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
核查意见

发行人：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04-L 室）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5 月 1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金控”、“发行人”或“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6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8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1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29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37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39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39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4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41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41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42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42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55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56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56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56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58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8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58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60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3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68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72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72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73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74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5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92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汽金控	指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称为主承销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3-2025 年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5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现已重新组建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租赁	指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	指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创投	指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尚颀资本	指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旭资本	指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吉保理	指	上汽安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直租	指	直接融资租赁
回租	指	售后回租
结构化主体	指	非公司制的权益类投资企业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卫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5,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5,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6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69FXG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04-L室
邮政编码	200080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上均除金融业务，除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21-54660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吴珩（021-54660200）、董事兼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及其联系方式	安娜（anna@saicfh.co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6年5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605040061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上汽金控，并批准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日，上汽集团签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00 万元设立上汽金控。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经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2、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7-5-15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00 万元
2	2018-3-1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00 万元
3	2019-5-1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5,000 万元

1、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上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已由上汽集团完成实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汽集团签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第一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75.00	100.00
合计		75.00	100.00

2、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上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

资本增加至 9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已由上汽集团完成实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3 月 1 日，上汽集团签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第二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90.00	100.00
合计		90.00	100.00

3、2019 年 5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上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已由上汽集团完成实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5 月 1 日，上汽集团签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就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增资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第三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100.50	100.00
合计		100.5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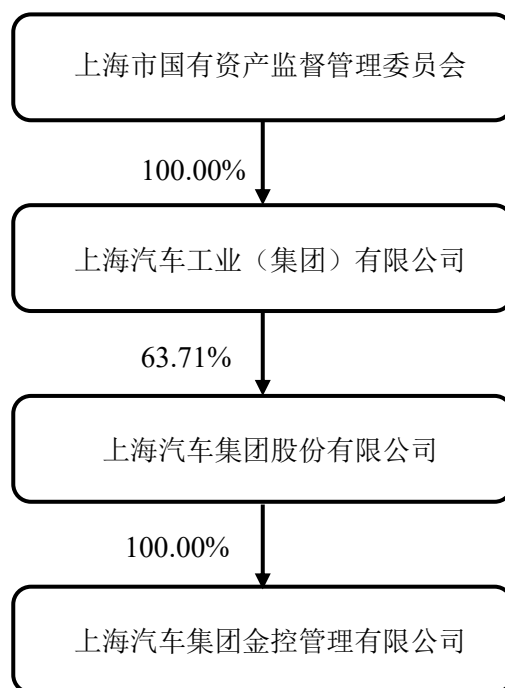
（二）公司股本结构历次变动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由上汽集团全资控股，截至 2025 年末，上汽集团控股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更名），其持有的上汽集团股份比例为 63.71%。上汽集团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7 年独家发起设立，并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在 A 股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104。上汽集团注册资本 114.95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晓秋。

2025 年，面对市场竞争内卷与技术变革加速的双重挑战，公司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全力以赴开拓市场，全年实现整车销售 450.7 万辆，同比增长 12.3%，市场占有率 13.1%，同比上升 0.3 个百分点。其中，自主品牌销量达到 292.8 万辆，同比增长 21.6%，占公司整体销量的比重达到 65%，同比提升约 5 个百分点；新能源车销售 164.3 万辆，同比增长 33.1%，高于全国新能源车市场平均增速近 5 个百分点；出口及海外市场销售 107.1 万辆，同比增长 3.1%，成为中国汽车品牌“出海”的中坚力量。

1.加快自主品牌整车业务发展。一是深化自主乘用车业务一体化管理。以市场用户为导向，深入推进组织变革和流程优化，进一步打通产品定义、设计研发、市场营销等全链路，加快市场响应速度。二是实施商用车业务扁平化管理。撤销了商用车事业部，将职能整合并入上汽大通，压缩管理层级和决策链条，并聚焦轻型商用车核心产品，积极开拓新能源商用车和海外商用车市场。三是与华为合

作推出“尚界”品牌。2 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9 月下旬投放首款产品尚界 H5，并快速跻身国内 15-20 万元级市场主流产品阵营。

2.聚焦经营提质推进瘦身健体。一是加快“调产能”。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优化基地布局，释放出的产能用于生产“尚界”等自主品牌产品，着力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二是加力“减亏损”。通过分析研判、分类施策并采取果断措施，持续缩减亏损企业数量。三是加速“去风险”。上汽大通累计退出近百家直营店，不断优化网络渠道提升效率；上汽红岩司法重整方案获法院批准，并已启动实施。

3.巩固提升产业链综合优势。一是整合智电零部件业务资源，加快推进全固态电池、一体化智能底盘等技术的产业化落地。二是拓展海外物流，安吉物流自营远洋滚装船已达 21 艘，不断加快提升全链国际物流能力。三是建设智慧出行，“无驾驶人”Robotaxi 启动专线商业化运营。四是深化产融结合，围绕主业搭建起产投联动平台，并通过推进司库建设、设立自保公司，增强产业链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

4.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一是深入推进“能上能下”，在企业层面，大力实施管理岗位竞聘；在总部层面，对业绩考核不达标中层干部实施变岗变薪。二是加快年轻干部选拔任用，新提任的中层干部中，年轻干部比例显著提升。三是优化考核激励，对 7 家重点整车企业实施季度考核，对 MG4 等项目团队实施项目奖励，并首批授予 13 名技术领军人才“上汽首席专家”“上汽特级专家”称号，激励干部员工挑战更高目标、创造更大价值。

截至 2025 年末，上汽集团总资产 9,602.07 亿元，总负债 5,989.02 亿元，净资产 3,613.0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2.37%。2025 年上汽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6,562.44 亿元，净利润 174.44 亿元，综合收益总额 187.20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上汽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上汽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总股本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324,009,279	63.7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79,420,000	5.91%
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13,919,141	3.6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9,768,454	3.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2,454,097	2.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585,000	0.86%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300,656	0.78%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7,719,298	0.7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091,331	0.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946,211	0.66%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71%股份，因此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为上汽集团的汽车产业投资运营平台和汽车金融服务管理平台，持续围绕“两翼并举”的汽车产业投资总体策略，贯彻战略直投“三个联动”运作机制优势，市场化基金发展方面充分发挥“三重支持”优势，推动产业协同赋能合力共创价值，为集团创新升级转型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三大板块，分别为融资租赁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及私募证券投资。公司主营业务紧密围绕集团战略，立足产业链，服务上汽集团汽车主业方向明确。其中融资租赁业务运营主体为安吉租赁、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上汽创投、参股企业尚颀资本（持有份额 40%）及恒旭资本（持股比例 40%）开展，私募证券投资由发行人本部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以及私募证券投资业务产生的收益主要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体现。

2024 年度，为集中资源和统筹管理，发行人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将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转让给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 55.21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上

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告》，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进展的公告》。

截至目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运营主体为安吉租赁。

表：截至2025年末公司主要业务运营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体名称	类型	认缴规模/工商注册	实缴规模/实际投资	持股比例/持有份额	是否并表
融资租赁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66,400	266,400	100.00	是
私募股权投资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	50,000	38,000	100.00	是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4,000	2,000	40.00	否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	4,000	3,600	40.00	否
	台州尚颀顺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110,000	50,000	49.95	否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120,000	120,000	28.54	否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200,000	85,000	49.94	否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20,000	20,000	39.92	否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295,000	258,006	98.33	是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600,400	120,002	96.60	是
私募证券投资	上海信托-上信睿益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私募证券投资	-	33,887	100.00	是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2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证券投资	-	53,000	100.00	是
	华润元大基金添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证券投资	-	1,550	100.00	是
	华润元大基金臻泓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证券投资	-	28,262	100.00	是
	国泰君安私客企业嘉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证券投资	-	55,000	100.00	是
其他	上汽安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	4,000	4,000	40.00	否
	上海潮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000	2,000	100.00	是

注：本表只考虑公司按照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运营主体。

注：发行人主要由私募证券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分析在“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五）盈利能力分析”中体现。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125,765.01	94.24	176,331.25	95.58	160,734.96	95.09
其他业务	7,689.71	5.76	8,159.76	4.42	8,306.42	4.91
合计	133,454.73	100.00	184,491.01	100.00	169,041.38	100.00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健态势。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9,041.38 万元、184,491.01 万元和 133,454.73 万元。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4 年末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城投企业的收入为 0.00 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105,822.30	94.33	114,163.57	95.00	103,305.18	94.02
其他业务	6,365.70	5.67	6,014.42	5.00	6,566.69	5.98
合计	112,188.00	100.00	120,177.99	100.00	109,871.87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借款及债券利息支出、佣金支出及其他，其中借款及债券利息支出、佣金支出成本为融资租赁业务成本。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9,871.87 万元、120,177.99 万元和 112,188.00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呈现相同变化趋势。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19,942.71	93.77	62,167.68	96.66	57,429.78	97.06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1,324.01	6.23	2,145.34	3.34	1,739.73	2.94
合计	21,266.73	100.00	64,313.02	100.00	59,169.51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融资租赁业务	15.86	35.26	35.73
其他业务	17.22	26.29	20.94
综合毛利率	15.94	34.86	35.00

发行人近三年毛利润分别为 59,169.51 万元、64,313.02 万元和 21,266.73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5,143.51 万元，增幅为 8.69%；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43,046.29 万元，降幅为 66.93%，主要系上汽通用融资租赁于 2024 年末转让部分融资租赁资产以及安吉租赁 2023 年度转型二手车租赁业务，佣金成本相对偏高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35.00%、34.86%和 15.94%，2025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上汽通用融资租赁业务调整以及安吉租赁 2023 年度转型二手车租赁业务，佣金成本相对偏高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	-1,367.06	89,600.41	114,028.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6,698.26	49,123.19	18,759.12
合计	125,331.20	138,723.60	132,787.87

发行人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产业投资运营平台。主营业务包括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证券投资业务，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规模较大。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本部作为上汽集团金融板块重要企业，从投资风险及现金管理的角度，发行人留存了一定规模的低风险流动性资金，以应对必要时点的资金周转；同时，也通过配置不同期限和不同种类的投资产品及投资市场分散投资风险。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有可

持续性。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减少 24,428.34 万元，降幅为 21.42%。2024 年受宏观经济恢复不及预期、IPO 收紧影响，发行人股权类资产的投资收益较 2023 年有所降低，但发行人私募证券投资业务抢抓机遇，同年公司二级市场投资取得较好收益。发行人私募证券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人员专业性强、收益稳定。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出资的合联营企业中，受行业周期性影响，部分基金所投项目在 2025 年出现估值回调，进而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上述波动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可比公司为广州广汽汇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畅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可比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表：2023-2025 年可比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可比公司毛利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广汽汇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81	54.33	49.06
上海畅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4	38.09	40.80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70.29	68.93	68.90

2023 年至 2025 年，汽车融资租赁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整体上呈波动上升态势。

发行人毛利率较低，一方面因为发行人历史上发行的 ABS 产品多为出表型 ABS，次级证券由发行人自持，发行人将次级证券收益作为负值计入财务费用，不影响收入及成本，而同类公司将次级证券收益计入营业收入，增大收入科目数值；另一方面，由于发行出表型 ABS，发行人一次性计提未摊销的融资租赁成本，使成本科目数值相对增大。其次，安吉租赁二手车回租占比高，依赖外部渠道、中间费用及残值风险更高。综合以上因素发行人毛利率相较同行可比公司较低。

此外由于 2024 年度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转让给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造成了一定影响。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原运营主体为安吉租赁和上汽通用融资租赁。2024年度，为集中资源和统筹管理，发行人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将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转让给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截至目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运营主体为安吉租赁。

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股东资本金投入、银行借款以及债券融资。融资成本方面，发行人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加强金融机构合作，取得了较低的资金成本。

安吉租赁依托股东方上汽集团的产业优势与渠道优势，以租赁+汽车服务的综合服务为主要业务模式，在均价在8万元左右的中低端轿车品牌领域发展，主要目标城市为二线、三线、四线城市。

最近三年，安吉租赁营业收入分别为108,013.02万元、117,958.14万元和132,538.58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90%、63.94%和99.31%。

（1）安吉租赁主要租赁业务形式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直租：交易主要涉及4S店/经销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直租业务模式下，承租人通过4S店或渠道服务商向安吉租赁提出特定的车辆需求，在提供一系列个人基本信息并通过安吉租赁严格的风险资质审查后，安吉租赁作为出租人与其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并根据承租人的指示购买特定车辆并出租给承租人。一般，按照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承租人需缴纳一定比例首付款项至4S店或渠道服务商，安吉租赁将支付剩余部分金额。

安吉租赁在收到4S店开具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后，将车辆所有权登记在安吉租赁名下。由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占有、使用并按时向安吉租赁支付租金。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及留购价款后，办理车辆过户手续，承租人即可获得该车辆的产权。

回租：交易主要涉及4S店/经销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回租业务模式下，承租人自主选择车辆及车辆出售方后购买车辆，并就前述车辆通过4S店或渠道服务商向安吉租赁提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在承租人提供一系列个人基本信息并通过安吉租赁严格的风险资质审查后，安吉租赁（出租人）与其签订汽车融

资租赁合同。承租人将车辆出售给安吉租赁，再由安吉租赁回租给承租人，承租人按照汽车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金额向汽车 4S 店或渠道服务商支付首付款，安吉租赁将支付剩余部分金额。

回租模式下，安吉租赁为车辆的唯一所有人，但由于机动车实行属地管理，为便于承租人使用车辆，安吉租赁在收到 4S 店开具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后，一般将车辆所有权登记在承租人名下，并办理抵押登记至安吉租赁名下。由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占有、使用并按时向安吉租赁支付租金。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及留购价款后，办理抵押登记解除手续，承租人即可获得该车辆的所有权。

在 4S 店及渠道服务商的选择上，安吉租赁主要依托上汽集团渠道优势，通过集团下属的经销商渠道选择优质的渠道服务商。

二手车回租业务：近几年安吉租赁积极拓展二手车业务，与车厂及经销商共建二手车融资生态，安吉租赁与渠道商合作，由渠道商负责在全国协助安吉租赁引进二手车业务，当前渠道商具有上千名地推人员。潜在承租人需满足安吉租赁事先设置的审核要求后方可由渠道商将其推至安吉租赁处以开展后续业务流程，审核的内容主要包含承租人银行征信、公安部身份证信息等内容，并对年龄、财产情况等条件进行一定的限定。同时，渠道商对租赁资产承担兜底责任，若租赁资产逾期超过 85 天，则渠道商需对其进行买断，须无条件回购该项资产，买断的金额从渠道商向安吉租赁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目前安吉租赁开展二手车业务主要采用此种模式。

（2）新增合同情况

安吉租赁业务发展较为稳定。2023 年度安吉租赁进行业务战略调整，转向二手车回租业务， 2024 年度新增租赁合同主要系二手车回租业务。报告期内新增租赁合同、新增租赁投放金额均有所增长。

表：近三年安吉租赁租赁合同新增情况

单位：万笔、亿元

年份	当期新增租赁合同数量	当期新增租赁投放金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023 年	5.75	40.53	96.97
2024 年	8.63	57.28	94.84
2025 年	9.87	66.32	101.14

① 投放按行业分布

表：近三年安吉租赁按行业投放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汽车	66.27	99.93	56.68	98.96	40.07	98.85
其他	0.05	0.07	0.60	1.04	0.47	1.15
合计	66.32	100.00	57.28	100.00	40.53	100.00

② 投放租赁类型分布

表：近三年安吉租赁汽车租赁业务按照租赁类型的投放金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放款金额	占比	放款金额	占比	放款金额	占比
新车回租业务	6.07	9.15	13.45	23.48	21.28	52.49
二手车回租业务	60.20	90.78	43.23	75.48	18.42	45.44
其他业务	0.05	0.07	0.60	1.04	0.84	2.07
合计	66.32	100.00	57.28	100.00	40.53	100.00

③ 投放租赁资产余额分布

从业务投放的资产余额来看，2016 年以来安吉租赁的资产余额主要集中在
新车和二手车回租汽车租赁业务。

表：投放租赁资产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新车回租业务	22.34	22.09	43.12	45.47	64.68	66.70
二手车回租业务	78.63	77.74	51.23	54.02	31.82	32.81
其他业务	0.17	0.17	0.48	0.51	0.47	0.49
合计	101.14	100.00	94.84	100.00	96.97	100.00

④ 业务投放期限分布

从业务期限分布来看，安吉租赁专注汽车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投放期限主要
以 3 年期项目为主。

表：近三年安吉租赁新增回租项目投放的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 年（不含）	0.11	0.17	0.10	0.18	0.45	1.13
2 年	2.86	4.32	3.00	5.28	2.25	5.60
3 年	36.32	54.80	43.48	76.59	33.35	83.06
3 年以上	26.98	40.71	10.19	17.95	4.10	10.21
合计	66.27	100.00	56.77	100.00	40.15	100.00

⑤ 业务投放金额分布

从业务金额分布来看，由于安吉租赁专注于经济型汽车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依赖于标的汽车价值，且目标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单笔投放业务规模较小。

表：近三年安吉租赁新增项目投放的金额分布情况

单位：万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放个数	占比	投放个数	占比	投放个数	占比
6 万元以下（含）	5.65	57.24	4.74	54.92	2.83	49.22
6 万元-8 万元（含）	1.82	18.44	1.68	19.47	1.15	20.00
8 万元-10 万元（含）	1.08	10.94	1.06	12.28	0.69	12.00
10 万元以上	1.32	13.37	1.16	13.44	1.08	18.78
合计	9.87	100.00	8.63	100.00	5.75	100.00

（3）主要承租企业情况

2016 年后，安吉租赁实现业务转型，专注于经济型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目前下游租赁客户集中度极低。截至 2025 年末，安吉租赁投放前五大租赁项目大部分为汽车租赁业务，均不涉及回购条款及非经营性项目。

表：2025 年末安吉租赁投放金额前五大租赁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名称	五级分类	剩余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期限（月）
1	山东****有限公司	正常类	408.96	36
2	上海****有限公司	正常类	618.83	36
3	菏泽****有限公司	正常类	448.96	36

序号	承租人名称	五级分类	剩余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期限（月）
4	上海****有限公司	正常类	367.25	36
5	刘 XX	正常类	66.79	60
	合计		1,910.80	

截至 2025 年末，安吉租赁下游企业客户的租赁业务集中度较低，单个客户的变动不会对安吉租赁的租赁业务整体造成较大的影响。

（4）业务分区域投放情况

近三年安吉租赁前五大投放区域结构如下：

表：近三年安吉租赁前五大投放区域结构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前五大投放省份	投放金额	占比	前五大投放省份	投放金额	占比	前五大投放省份	投放金额	占比
浙江省	94,416.65	14.24	广东省	80,125.08	13.99	云南省	43,285	10.80
广东省	78,042.12	11.77	浙江省	56,353.18	9.84	广东省	42,898	10.71
江苏省	41,264.63	6.23	云南省	48,330.22	8.44	四川省	37,629	9.39
四川省	34,919.62	5.27	江苏省	36,659.45	6.40	江苏省	23,328	5.82
贵州省	31,622.67	4.77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760.34	5.37	山东省	23,101	5.77

（5）安吉租赁标的物承保情况

安吉租赁要求承租人为每辆标的物汽车投保，交强险承保比例一般为 100%。安吉租赁与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后，由承租人和保险公司自行商定保险赔付的时间。

（6）安吉租赁风险控制情况

安吉租赁已经完成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初步建设，针对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形成了专业的风险管控体系及配套的流程、制度体系，同时制定安吉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确保公司资产优质化。

① 信用风险管理流程

针对信用风险管理，公司搭建了覆盖业务全生命周期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针对决策、执行和租后管理阶段形成四道防线。

A.租前审批/放款

I.公司个人客户拓展依赖于上游 4S 店与渠道服务商推荐，创新市场部负责

渠道服务商/经销商的上下线管理、商务政策制定以及日常运营监控管理与考核，负责网络发展相关政策/计划/方案制定与执行、申请受理、现场调查以及数据跟踪等工作。

II.风险管理部负责日常信用风险管理，风控经理负责独立进行风险评估（包括行业、产品和客户），严控信用风险；同时公司内部就汽车租赁业务形成授信指引，明确客户准入标准、不同层级审批权限、放款条件、租后管理等细化指标；风险管理部亦同时负责拟定公司法律事务的执行、公司内部法律事务咨询、对外法律合同文本签署等工作。

III.建立传统审批和视频线上审批两种制度。公司基于风险独立性、效率性、真实性等原则，采用传统审批与视频线上审批两种制度，两种制度均从征信、外部数据、购车场景真实性、承租人真实还款能力等各个维度对承租人实现全方位的风险评估。2017年，安吉租赁首创业内视频审批面签系统，防范欺诈风险。安吉租赁借力上汽金融板块数十年来汽车金融业务的丰富经验，通过上汽金融对数百万单汽车金融业务的大数据分析，建立了安吉租赁自身的风控体系，进一步提高自身对风险的把控能力。

在承租人的风险控制方面，安吉租赁建立了严格的风控体系，对申请人进行多项基本核查，包括公安部身份信息、人行征信、法院被执行记录、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银保监会）黑名单，系统自动重复对比，以及后台大数据分析等，从细节出发控制风险。目前安吉租赁合格承租人准入判断标准有：（a）根据客户整体资质和提供材料综合判断收入情况（比如优质客户公积金缴存记录、申请人信用卡额度*融资期限、补充提供银行卡流水的月均余额等）；（b）对于一般经审核具有正常经营收入或工作的客户，其收入可以参照2018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统计信息（如2018年全国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28,228元*融资年限）并结合客户现有未结清贷余额，判断未结清负债余额与核实收入之比是否小于100%，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初步判断；（c）对于申请人具有良好贷款记录，会参照客户负债的还款记录情况，核定申请人收入还款能力，如：（i）申请人名下各类按月还款类贷款记录良好满6个月（不含房贷）；（ii）申请人名下房贷正常还款满6个月；（iii）申请人名下已结清的正常到期还本类贷款，单笔最高授信额度/年限*申请人融资期限，基本涵盖申请人融资额度。（iv）公司设专门团队负责审核

项目的付款条件、按照不同付款审批权限，设置最终付款路径，控制项目操作过程中操作风险。

B.租后管理

I.租金管理机制：公司持续关注租金回收情况，风险管理部负责定期采集各类风险数据，包括逾期率和不良率等监管指标。公司 30 天以内延付主要以电话形式催收、30 天及以上由资产管理部介入负责，主要以上门催收形式为主，持续跟踪直至款项回笼等。

II.资产监控机制：有效监控客户信用风险，包括客户巡视制度、客户评级定期更新、外部信息持续监控（风报、汇法、征信等）、客户经营数据监控等。

III.催收和处置机制：安吉租赁催收和处置机制主要包括电话催收、现场催收、律师函、法律诉讼和资产查封和处置等，目前主要通过外包等形式实现。

② 操作风险管理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安吉租赁已建立明确的授权机制，完善的授权体系，科学的部门岗位设置，实施岗位职责分离，并对关键岗位、不相容岗位实施严格控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设置并监测政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风险指标，动态、持续的监测操作风险状况及其控制措施的质量，以快速发现出现的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另外，安吉租赁已建立损失报告报送机制，根据《安吉租赁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规定，当操作风险事件发生后，当事人或知情人应向部门负责人、分管总经理、总经理报告，风险管理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及上级托管公司报告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③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公司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安吉租赁流动性管理以实现动态平衡现金流为出发点，以安全、稳健、高效

的资金运行作为目标。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和执行，其职责包括流动性管理方案及指标体系的设计、修订、监控措施的实施，测算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暴露并提出应对方案。计划财务部根据负债结构配置资产结构，并通过持续跟踪负债结构情况，确定资金可用时间。同时强化资金头寸管理，计划财务部负责收集各类资金流动性监测信息，预测未来短期内的资金流动缺口，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预警机制。安吉租赁已建立预警指标的报告流程和应急处理机制，当流动性指标出现异常情况时，公司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如制定融资计划、资产变现方案等。

④ 市场风险管理

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进行，利率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将逐步加大，导致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波动增加，使得市场风险逐渐上升为商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主要风险之一。针对市场风险，计划财务部配合风险管理部及时采集市场风险相关的业务信息，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市场运行趋势等进行深入分析，并对公司各项业务所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实时的监测，及时了解市场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盈利水平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⑤ 资产质量分类管理情况

租赁资产分类是指以租赁资产价值的安全程度为核心，按照风险程度，结合商务运营、客户资信变化、资产监控状况、缓释手段等因素，以规定的方法、程序和要求对租赁资产的风险水平进行全面、合理地评估，划分为不同风险级别，并及时予以报告、反馈的过程。评估租赁资产质量，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根据资产按时、足额回收或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可将资产划分为正常（正常一类、正常二类、正常三类）、关注（关注一类、关注二类、关注三类）、次级、可疑、损失九个不同类别，后三类合称为风险类资产（或不良资产）。

安吉租赁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银保监会）批准进行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具体包括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

公司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负责定期组织并具体实施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并向公司及相关部门汇报分类结果。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工作至少每半年度进行一次。

（7）经营指标情况

① 资产质量指标

表：近三年末安吉租赁租赁资产质量分布情况¹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²
正常类	973,129.17	912,421.01	940,313.25
关注类	23,814.87	22,370.07	15,355.19
次级类	9,429.46	9,639.31	7,331.17
可疑类	1,938.46	271.76	6,637.22
损失类	3,134.24	3,654.67	76.89
不良资产余额	14,502.16	13,565.74	14,045.29
剩余租赁资产本金	1,011,446.20	948,356.82	969,713.72
不良率	1.43%	1.43%	1.45%
拨备覆盖率	433.29%	463.66%	294.67%

注：不良率=逾期 90 天以上资产余额/剩余租赁资产本金。

安吉租赁拨备计提原则：安吉租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拨备。安吉租赁的关注、次级、可疑类资产已充分计提风险准备。目前计提的风险准备金额远大于不良租赁资产余额。

② 流动性指标

近三年末，安吉租赁流动比分别为 1.06、1.09 和 0.99，安吉租赁流动比保持稳定。

表：近三年末安吉租赁流动性指标情况

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0.99	1.09	1.06

③ 监管指标

安吉租赁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表：近三年末安吉租赁相关监管指标情况

¹ 此表内数据均为表内口径。

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风险类资产比值	3.00	3.08	3.96

注：风险类资产比值=（总资产-货币资金）/股东权益

④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指标符合情况

根据原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台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租赁业务的风险资产占比及业务集中度等情况提出相应监管指标。2025 年末，安吉租赁各项监管指标的情况如下表：

指标	监管要求	发行人水平	是否符合
		2025 年末	
租赁资产比重（%）	≥60%	93.19	是
杠杆倍数	≤8 倍	3.00	是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20%	小于 20%	是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小于 2%	是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小于 2%	是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小于 2%	是
全部关联度（%）	≤50%	小于 2%	是
单一股东关联度（%）	≤该股东出资额	未超过股东的出资额	是

8) 已违约或可能违约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安吉租赁主要已违约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29,539.69 万元，已回收金额合计 15,037.53 万元，已违约金额 6,156.40 万元，全额计提拨备。

2、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紧密围绕上汽集团战略，全面积极布局汽车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充分发挥产业与投资良性互动发展的汽车产业投资新模式的优势，加大投资力度，推动战略直投和市场化基金两翼并举，推动产业协同赋能合力共创价值，为集团创新升级转型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上汽创投、参股企业尚颀资本（持有份额 40%）及恒旭资本（持股比例 40%）开展。

上汽创投成立于 2001 年 6 月，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服务集团战略专项，布局新四化前沿领域，立足创投定位，积极实践“投早投新”。截至 2025 年末，上汽创投已投项目方向包括固态电池、氢燃料电池、智能驾驶、汽车电子、具身智能等。截至 2025 年末，上汽创投管理 2 个基金，上述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1 个，合计认缴规模超过 130 亿元，合计实缴规模超过 100 亿元。

尚颀资本于 2012 年注册成立，2017 年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由发行人持有 40% 份额，核心团队持有 60% 份额，专注于汽车产业生态链投资，重点发力新能源、新智驾、新智造、新材料生态相关领域。截至 2025 年末，尚颀资本管理资产规模超 522 亿元，累计管理 19 支人民币盲池主基金、41 支人民币专项基金，累计投资项目超过 203 个，其中 88 个项目实现全部或部分退出。2025 年度，尚颀资本荣获清科集团“2025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50 强、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机构 30 强、新材料领域投资机构 20 强、‘专精特新’投资机构 50 强”，投中信息“中国 2025 年度长三角地区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 30、中国最受 LP 关注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 30”、融资中国“2025 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6、中国最佳回报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中国最佳投后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称号、母基金研究中心“2025 最佳 PE 基金 TOP12、2025 最佳退出直投机构 TOP10”等多项奖项。

恒旭资本于 2019 年成立，由发行人持有 40% 股权，核心团队持有 60% 股权，围绕汽车产业生态圈，布局绿色出行、出行生态、健康生态领域。截至 2025 年末，恒旭资本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400 亿元，累计投资项目 162 个，子基金 33 家，已上市项目 18 家。2025 年度，恒旭资本荣获清科集团“2025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50 强、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机构 30 强、新能源领域投资机构 20 强”、投中信息“2025 年度长三角地区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 30”、融资中国“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8、中国最佳投后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中国 ESG 投资机构 TOP10”、母基金研究中心“2025 长三角地区最佳 PE 基金 TOP20”等多项奖项。

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参与的具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五矿新能（新能源电池核心材料龙头企业）、创新新材（国内铝材加工绝对龙头）、瑞浦兰钧（青山系港股锂电龙头、储能电池全球领先企业）、江南新材（铜基新材料龙头，深度绑定全球 PCB 头部企业）、西安奕材（国产 12 英寸硅片龙头，25 年 A 股募资额第三）、沐曦股份（国产 GPU 龙头之一）、Minimax（上市最快的第一批大模型公司）、上纬新材（2025 年 A 股的首只 10 倍股）、天海电子（国内汽车线束和连接器龙头）、长鑫存储（国产 DRAM 龙头）、盛合晶微（国产先进封装“独角兽”）、奕斯伟计算（全球 RISC-V 架构领军企业，聚焦智能终端和具身智能两大赛道）、蓝箭航天、智元机器人、银河通用、新芯航途等。

(1) 资质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机构类型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8744	2015/02/15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2014/05/20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70	2019/10/28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截至报告期末在管部分基金情况

单位：亿元

基金管理人	基金名称	成立日期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上汽创投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7-09-08	80.00	58.39
上汽创投	常州赛可移动出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14	50.75	47.56
尚颀资本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1-12	135.50	133.39
尚颀资本	嘉兴瑞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1-27	80.01	30.77
尚颀资本	上海上汽芯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7-20	60.12	3.21
尚颀资本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4-03	60.04	14.04
尚颀资本	嘉兴创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5-24	50.00	19.71
尚颀资本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3-09	42.13	42.13
尚颀资本	嘉兴颀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0-24	31.25	31.22
尚颀资本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7-06	30.00	26.30
尚颀资本	常州颀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7-02-07	30.00	21.21
尚颀资本	嘉兴上汽颀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2-23	22.02	22.00
恒旭资本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08	42.42	40.33
恒旭资本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9-03	42.04	42.04
恒旭资本	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2-09	25.00	11.00
恒旭资本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08	17.03	17.02
恒旭资本	南京隼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20	15.51	14.60
恒旭资本	嘉兴恒旭隼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3-15	10.23	10.20
恒旭资本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07	10.02	10.01
恒旭资本	嘉兴上汽恒屹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9-19	7.75	7.00
恒旭资本	嘉兴隼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9-30	6.00	2.73

基金管理人	基金名称	成立日期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恒旭资本	嘉兴隼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6-21	5.01	5.00

（3）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机制及风险管理机制

1）投资决策机制

投资团队按照制定的业务流程开展各项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保证项目业务流程的合规性。按照业务进展顺序，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流程主要包括以下环节：首次拜访一部门立项一投资立项一正式尽调一投资决策一投后管理一项目退出。

2）投后管理机制

项目组按照内部制定的投后管理模型，关注已投企业行业情况、公司情况、财务情况、盈利预测、资本运作、公司治理、附属权益、增值服务及访谈情况等维度。同时，依托上汽集团产业背景和业务平台赋予优质已投企业技术落地的场景。根据投资协议并结合投资标的的运营状况、外部环境变化、行业发展状况等，项目组适时制定项目退出实施计划。

3）风险管理机制

发行人主要通过上汽创投、尚颀资本以及恒旭资本三家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的企业，开展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业务。对于在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投资及管理风险，首先，上汽创投、尚颀资本以及恒旭资本本身根据基金业协会要求建立有完善的合规风险内控制度，在募、投、管、退过程中，均严格按照此等内控制度执行；其次发行人制订《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开展的整体管控，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处置的措施和方法，减少风险事项发生的可能性，或降低风险事项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私募证券投资主要通过购买契约型基金、资管产品、信托产品等参与股票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可交债/可转债投资和衍生品创新投资等，未来该部分规模将有所减少，发行人及结构化主体层面将进一步贯彻上汽金控发展战略，偏重权益类投资比例，减少债务工具投资等证券投资。

发行人私募证券投资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其认购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开展主体。截至 2025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用于开展该业务的结构化主体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结构化主体	2025 年末
上海信托-上信睿益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33,887.31
华润元大基金添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49.86
华润元大基金臻泓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262.33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2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000.00
国泰君安私客企业嘉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0

发行人私募证券投资业务相关资产主要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计量，2025 年末，该项投资账面价值为 72.65 亿元；2025 年度，该项投资实现投资收益 1.97 亿元。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4）第 P0312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5）第 P0396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5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6）第 P034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198.51	283,642.39	417,28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6,152.22	652,641.44	526,058.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10.60	42,044.84	103,900.55
应收账款	39.20	3.08	96.30
预付款项	267.53	240.77	1,170.59
其他应收款	2,269.86	253,997.66	85,302.43
持有待售资产	-	-	11,446.7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9,532.66	509,418.62	1,027,227.79
其他流动资产	10,981.03	27,902.26	20,905.10
流动资产合计	1,539,951.62	1,769,891.06	2,193,395.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28,268.96	428,882.90	726,377.11
长期股权投资	304,651.25	349,773.68	365,415.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0,335.94	751,670.64	546,721.62
固定资产	30.84	88.61	113.63
使用权资产	3,928.89	866.88	1,336.47
无形资产	289.05	557.77	526.55
长期待摊费用	539.74	495.85	12,61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33.10	41,116.59	27,79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39.66	28,058.05	112,129.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4,717.43	1,601,510.96	1,793,038.96
资产总计	3,354,669.05	3,371,402.03	3,986,434.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1,418.22	128,185.06	184,191.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88.25	639.61	3,121.07
衍生金融负债	-	-	12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9,041.00
应付票据	-	4,812.46	1,159.55
应付账款	18,278.65	14,182.71	12,555.96
预收款项	1,903.93	8,502.75	7,741.29
合同负债	1,536.53	1,673.69	1,746.03
应付职工薪酬	3,612.91	3,921.77	4,168.22
应交税费	24,759.36	20,900.53	7,235.82
其他应付款	106,483.71	97,667.73	74,78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239.04	629,979.12	823,106.59
其他流动负债	52,603.09	52,120.93	162,981.28
流动负债合计	926,523.68	962,586.36	1,331,95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628.50	239,859.66	460,759.73
应付债券	490,000.00	466,081.76	524,411.3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租赁负债	2,927.27	174.00	577.27
长期应付款	24,885.05	15,997.51	14,158.01
递延收益	9,102.20	13,615.37	18,83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716.59	74,940.22	78,621.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360.20	45,154.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9,259.61	816,028.72	1,142,514.81
负债合计	1,735,783.29	1,778,615.08	2,474,474.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5,000.00	1,005,000.00	1,005,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3,903.44	26,063.21	18,086.34
未分配利润	469,925.05	452,353.48	379,81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8,828.49	1,483,416.69	1,402,899.86
少数股东权益	110,057.27	109,370.26	109,06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8,885.76	1,592,786.94	1,511,96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54,669.05	3,371,402.03	3,986,434.34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454.73	184,491.01	169,041.38
营业成本	112,188.00	120,177.99	109,871.87
税金及附加	471.69	966.56	852.51
管理费用	29,437.40	42,644.71	44,355.01
财务费用	-1,629.05	-26,956.15	-41,278.61
其中：利息费用	20,203.63	20,616.04	12,626.66
利息收入	22,494.13	48,163.48	55,089.14
加：其他收益	4,120.00	5,302.75	3,240.11
投资收益	-1,367.06	89,600.41	114,028.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6,698.26	49,123.19	18,759.12
信用减值损失	4,075.09	-80,527.34	-46,091.59
资产减值损失	-577.18	-1,064.37	-192.9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493.84	-8,249.44	-6,044.15
二、营业利润	125,441.95	101,843.10	138,939.92
加：营业外收入	59.09	88.62	61.81
减：营业外支出	52.20	17.10	1.21
三、利润总额	125,448.83	101,914.62	139,000.51
减：所得税费用	31,850.02	21,087.83	33,859.59
四、净利润	93,598.82	80,826.78	105,140.92
持续经营净利润	93,598.82	80,826.78	105,140.92
少数股东损益	687.02	309.95	2,24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911.80	80,516.83	102,898.0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598.82	80,826.78	105,140.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7.02	309.95	2,24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911.80	80,516.83	102,898.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融资租赁款	773,570.23	1,209,934.08	1,235,369.72
出售应收融资租赁款收到的现金	252,138.80	300,000.00	-
资产证券化交易收到的现金	-	685.24	173,361.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6.29	71,051.68	68,28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065.32	1,581,671.00	1,477,018.23
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970.38	834,110.86	911,717.70
清仓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现金	-	-	138,12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39.78	17,447.36	18,58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56.01	32,542.15	36,47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07.51	75,614.42	133,78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473.68	959,714.79	1,238,68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91.64	621,956.21	238,32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82,240.15	20,531,181.91	23,390,717.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96.71	69,051.25	41,60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46	0.03	15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0,040.33	20,600,233.19	23,432,47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05	247.83	38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72,675.57	20,720,790.81	23,701,478.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21.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2,841.62	20,723,159.98	23,701,86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1.29	-122,926.79	-269,38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1,021.67	569,882.33	692,831.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4,000.00	401,600.00	641,897.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021.67	971,882.33	1,334,728.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9,031.28	1,553,574.12	1,216,494.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34.47	50,180.06	60,348.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60	837.62	700.23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8.20	628.25	1,03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496.55	1,605,220.05	1,278,57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74.88	-633,337.72	56,14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15.46	-134,308.30	25,089.1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786.59	417,094.89	391,54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102.05	282,786.59	416,630.8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30,425.63	59,712.50	112,50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286.32	396,011.42	174,692.16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84.00	2,715.00
预付款项	48.60	32.14	3.48
其他应收款	4,557.68	313.68	301.96
其他流动资产	6,277.87	16,214.24	20,185.27
流动资产合计	552,596.09	492,367.97	310,406.02
长期股权投资	1,224,814.87	1,204,237.38	1,320,122.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5,448.42	369,824.38	254,744.24
固定资产	6.01	10.89	11.12
使用权资产	166.54	666.18	613.30
长期待摊费用	503.91	160.64	28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0,939.75	1,574,899.47	1,575,771.35
资产总计	2,183,535.84	2,067,267.45	1,886,177.37
短期借款	17,555.99	26,783.96	41,285.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9,041.00
应付账款	-	-	20.18
应付职工薪酬	1,567.47	1,260.36	1,376.22
应交税费	19,586.11	13,411.87	780.11
其他应付款	70,353.15	328.33	31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174.94	256,210.22	54,673.27
流动负债合计	374,237.65	297,994.74	147,486.69
长期借款	11,600.00	12,650.00	13,400.00
应付债券	490,000.00	460,000.00	510,000.00
租赁负债	-	174.00	366.91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63.77	30,816.59	29,060.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2,763.77	503,640.59	552,827.25
负债合计	907,001.43	801,635.33	700,313.94
实收资本	1,005,000.00	1,005,000.00	1,005,000.00
盈余公积	33,903.44	26,063.21	18,086.34
未分配利润	237,630.97	234,568.91	162,777.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6,534.41	1,265,632.11	1,185,86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3,535.84	2,067,267.45	1,886,177.37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0.93	4.35	3.38
管理费用	9,547.46	5,887.66	5,015.40
财务费用	19,147.91	18,166.60	10,990.87
其中：利息费用	20,136.82	20,518.46	12,591.05
利息收入	1,000.00	2,363.72	1,626.73
加：其他收益	1,031.59	1,601.92	1,289.73
投资收益	80,984.66	115,234.15	96,196.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322.41	7,797.05	11,054.84
信用减值损失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损失	-	-	-
二、营业利润	101,642.36	100,574.51	92,531.7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85	-
减：营业外支出	0.02	-	-
三、利润总额	101,642.34	100,575.36	92,531.77
减：所得税费用	23,240.05	20,806.67	22,431.69
四、净利润	78,402.29	79,768.69	70,100.0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4.59	-8,766.17	-10,15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65.53	2,762.18	3,74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2,990.12	11,528.35	13,89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5.60	-158,732.25	-274,56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935,534.91	2,967,529.02	1,264,663.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951,130.51	3,126,261.27	1,539,22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3.33	114,702.78	259,19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07,482.00	226,739.20	301,52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99,848.67	112,036.42	42,331.23
汇率变动	-	-	-
现金净增加额	-29,286.87	-52,795.64	-25,517.6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3-2025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增资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十六）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七）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4）第 P03124 号、德师报（审）字（25）第 P03966 号和德师报（审）字（26）第 P034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898.04 万元、80,516.83 万元和 92,911.80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2,108.89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 2025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总资产 3,354,669.05 万元，净资产 1,618,885.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74%，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2023 年度以来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对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战略转型调整，2024 年度为支持上汽集团资源优化管理，上汽通用融资租赁转让出售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未来将对公司业务进行调整，因此 2024 年度收回融资租赁款金额较大，未来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子公司安吉租赁运营，预计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

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6 年 3 月 3 日 2026030311320162991348 号的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5 亿元。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了 25 上金 02，发行规模 2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期，募集资金拟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5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发行了 26 上金 01，发行规模 15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期，募集资金拟 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10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不适用。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6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70.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15.00亿元的私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2、发行人股东决议

2026年4月24日，发行人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70.00亿元的一般公司债券和15.00亿元的私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 and 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

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经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等网站以及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及重要一级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行人及重要一级子公司未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和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1、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

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2、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³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2023 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 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 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

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 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

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 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

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 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 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 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

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2)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3)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4)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5)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

定》（[2024]19号）

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认为公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予以认定。同时，公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6）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及相关情况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认为公司浙江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147861.08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73930.55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7）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

工作业务质量。

8) 《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 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 号），认为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 B 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15,000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公司外汇业务管理。

9)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 号），认为公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0)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认为公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撤回申报，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公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嘉源及经办律师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嘉源及经办律师亦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勤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德勤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江苏证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执行的某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和记录问题，对德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执行的某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个别审计程序问题，对德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财政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针对德勤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 2015 至 2019 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作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对德勤给予警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针对德勤 2023 年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项目的核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对德勤给予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其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德勤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对德勤参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证券服务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立案调查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与国泰海通签订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国泰海通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增资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用途为 4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 29 亿元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和增资下属子公司。

以 2025 年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从 51.74%调整为 55.58%，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53.38%下降至发行后的 45.7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6.62%增加至发行后的 54.26%，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据此国泰海通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7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 4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拟归还的有息债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拟归还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余额	到期日	募集资金拟 偿付金额	是否公募
1	发行人本部	24 上金 K1	241313.SH	200,000.00	2027-07-22	200,000.00	是
2		23 上金 K2	240390.SH	210,000.00	2026-12-08	210,000.00	是
合计				410,000.00		410,000.00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将剩余 29 亿元通过投资或设立基金的方式，专项投资于新能源汽车、与汽车产业链相关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科技创新领域，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表：计划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基金 名称	基金设 立情况	总规模	拟认购比例	投资领域	本期募集资 金拟使用规 模	基金备案 情况
1	上海上汽创 远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已设立	600,400	96.60	基金投资于汽车产业链及其相关领域，主要投资方向为双碳、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先进制造、新材料、以及汽车产业多元外延如智能机器人、汽车软件生态等领域等。	210,000.00	备案为创 业投资基 金
2	嘉兴上汽创 永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已设立	300,000	98.33	主要投资方向为双碳、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先进制造、新材料、半导体、汽车产业多元外延等。	30,000.00	备案为创 业投资基 金
3	上海上汽芯 聚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已设立	601,200	99.97	半导体产业链上游、设计企业、代工厂、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驱动下芯片相关的关键技术产品。	50,000.00	备案为创 业投资基 金
合计						29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前次注册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5 亿元。前

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偿还有息负债及增资子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中信证券、平安证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如需）

报告期内，存在1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是由上汽金控同美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其中上汽金控持股 45%、美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持股 35%、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20%。因上汽集团持有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0%股份，且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董事由上汽金控任命，故发行人拥有对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的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情况。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公司，且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及私募证券投资业务，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均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涉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存在差异，由 AA+调升至 AAA，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联合资信将上汽金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上调至 AAA，主要系上汽金控在上汽集团内具有重要战略地位，能够获得股东持续支持，业务经营发展向好，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设置不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 家，情况如下：

表：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1,085,410.25	748,883.52	336,526.73	132,538.58	17,824.30	否
2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5.00	221,842.04	21,737.91	200,104.13	136.37	1,249.12	是
3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	100.00	125,688.95	47,086.17	78,602.78	258.32	8,798.11	否
4	上海潮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100.00	4,524.44	2,087.79	2,436.66	2,627.88	303.50	是

上述子公司中，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属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是由上汽金控同美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其中上汽金控持股 45%、美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持股 35%、上

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20%。因上汽集团持有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0%股份，且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董事由上汽金控任命，故发行人拥有对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的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是上汽金控全资子公司，是由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于 2006 年 4 月批准设立的专业融资租赁公司，安吉租赁业务聚焦于汽车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 26.64 亿元，已全部实缴。上汽金控自成立起就受让安吉租赁 100%股权，并对安吉租赁进行业务整合及持续注入资金，累计投资达 23.73 亿元。

（2）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当时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2022 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已全部实缴）。2019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批复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实际控制人为上汽集团，上汽金控为其控股股东。公司以个人直租/回租、对公司/政府以及支持共享汽车、新能源汽车推广等为主要业务模式，开展经营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方位的金融解决方案。

截至 2025 年末，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总资产为 221,842.04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57,940.27 万元，降幅为 41.59%，总负债为 21,737.91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59,189.39 万元，降幅为 87.99%，主要系上汽通用融资租赁转让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以及偿还债务所致。2025 年度，上汽通用融资租赁营业收入为 136.37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65,265.91 万元，降幅为 99.79%，主要系转让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所致；净利润为 1,249.12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685.57 万元，增幅为 121.65%，主要系随着资产下降，2025 年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步减少。

（3）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是上汽金控全资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创业投资及咨询。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 2.00 亿元，已全部实缴。2023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亿元，截至目前，实缴资本 5.00 亿元。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同受上汽集团控制的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以人民币 23,041.58 万元购买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上海潮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潮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2024 年发行人与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 2,121.34 万元购买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潮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5 年末，上海潮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负债为 2,087.79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674.18 万元，增幅为 47.69%，主要系 2025 年新增租赁资产，对应确认租赁负债；此外，2025 年资产管理规模增加，年末应付财务顾问服务费增加所致。2025 年度，上海潮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2,627.88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1,151.80 万元，增幅为 78.03%，主要系 2025 年资产管理规模增加，对应确认的资产管理服务费收入增加所致。

2、截至 2025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共 7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投资范围	截至 2025 年末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受让/认购时间
1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嘉兴	股权投资	258,005.63	98.33	2022 年 6 月
2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上海	股权投资	120,002.50	96.60	2024 年 4 月
3	上海信托-上信睿益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上海	证券投资	33,887.31	100.00	2020 年 12 月
4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2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	证券投资	53,0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5	华润元大基金添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	证券投资	1,549.86	100.00	2023 年 2 月
6	华润元大基金臻泓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	证券投资	28,262.33	100.00	2023 年 12 月
7	国泰君安私客企业嘉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	证券投资	55,000.00	100.00	2025 年 4 月

上海信托-上信睿益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为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认购 100%份额的信托计划，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 2022 年 6 月认购的基金，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2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华润元大基金添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华润元大基金臻泓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12 月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2024 年 4 月，发行人认购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60%份额，2025 年 4 月，发行人认购国泰君安私客企业嘉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份额。以上均纳入合并范围，用于投资汽车产业链及生态圈相关的证券类资产和股权类项目，均属于中长期资产配置，目的在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投资领域专业化能力。

经国泰海通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财务风险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价值受市场波动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6,058.29 万元、652,641.44 万元和 756,152.2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0%、19.36%和 22.54%，占比较高，主要为发行人开展的私募证券投资业务持有的证券类资产。2025 年度发行人对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权投资基金增加出资，相关投资在合并报表层面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 91.03 亿元，金额较大。上述两项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市场出现变化时，上述金融资产可能面临一定的价格（价值）波动，并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公司利润依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132,787.87 万元、138,723.60 万元和 125,331.20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5.57%、136.21%和 99.91%，占比较高。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私募股权投资的估值变动、所投资项目的分红、退出收益；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固定收益产品价值变动等，未来所投资项目的收益、退出情况及资本市场的变化都将可能造成公司盈利的波动。

3、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分别为 212.49 亿元、149.59 亿元和 146.5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87%、84.10%和 84.40%。2024 年末有息负债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和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偿还借款所致。由于发行人投资业务及并表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经营需要，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渠道筹集资金支持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有息债务规模较大。

4、长期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分别为 726,377.11 万元、428,882.90 万元和 528,268.96 万元；发行人的一年以上的长期应收款占比较高，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5、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9,388.81 万元、-122,926.79 万元和-52,801.29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国债逆回购到期、持有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卖出证券、基金等产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买入国债逆回购、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出资、私募证券投资业务等投资活动。受发行人管理货币资金的灵活需求，以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若后续相关投资项目运营或销售不及预期，将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经济运行的外部环境仍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营业利润重要组成部分为投资收益，经济景气度会影响已投资企业的盈利、股权估值、上市后市场价格等。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与经济景气度正向关联较大，有可能受到影响。虽然目前公司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较好，但未来的收益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呈现较为明显的相关关系。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微观主体对租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2、融资租赁利率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所在的融资租赁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而租赁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升，相反则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

3、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租息。若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破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

4、股市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盈利中有较大部分来源于所投资的股票以及已投资企业、项目的收益，发行人部分投资项目的重要退出渠道是通过已投资企业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流通后进行转让。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股市政策环境和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5、退出投资项目的风险

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退出是股权投资业务开展中始终无法回避的风险，虽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已经正式实施，但宏观经济下行、行业周期变化将影响企业发展及上市周期；二级市场持续低迷，也带来 IPO 审核标准趋严、节奏驱缓

的“收紧”态势，从而影响投资项目退出的时间及其收益。

6、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融资租赁公司数量经历了快速增长后目前进入平稳期。截至 2024 年末，全国注册的各类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共 8,851 家。但从长期来看，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集团外业务，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使得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出现波动，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融资租赁业务波动风险

为集中资源和统筹管理，发行人于 2024 年度将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出售，因此可能导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8、融资租赁资产信用减值损失波动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6,091.59 万元、-80,527.34 万元和 4,075.09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由融资租赁资产产生。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冲回主要系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因资产规模下降，冲回信用减值损失以及安吉租赁随着历史存量资产的陆续结束，资产结构及规模趋于稳定；叠加融资租赁资产结构优化，对应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有所减少所致。后续若融资租赁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发行人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及融资租赁业务类型涉及汽车产业链及生态圈细分多个板块和其他行业板块，这对于发行人运营管理、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无法适应市场变化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收入及成本、债权债务往来方面与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由于公司关联方较多，关联交易管理复杂度高于一般企业，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企业及所投基金。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虽然目前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或下属子公司出现盈利状况大幅下降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金融政策变化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是指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有所调整，尤其是在日益趋严的情形下，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行业的竞争格局，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监管政策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相关监督管理机构针对宏观和行业现状变化而对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货币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信贷。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未来随着央行货币政策可能出现变动，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4、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2020 年 5 月 26 日，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统一业务标准和监管规则，引导融资租赁行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原银保监会出台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经营规则方面，《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回归租赁业务本源，同时新增了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范围。监管指标方面，《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一系列监管指标：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

资产的 60%；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对客户集中度及关联度方面均参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设定了相应指标限制。《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晰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融资租赁行业监管趋严趋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地在境内，不存在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增资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不涉及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的情形。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5 亿元。具体情况：

1、上汽金控“25 上金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143 号”文注册，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 上金 02；债券代码：243995），发行规模 20 亿元，已发行完毕，债券期限 3 年期，募集资金拟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5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25 上金 02”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使用完毕，与《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的使用计划一致。

2、上汽金控“26 上金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143 号”文注册，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 上金 01；债券代码：244960），发行规模 15 亿元，已发行完毕，债券期限 3 年期，募集资金拟 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10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26 上金 01”募集资金已使用 6.46 亿元，用于科创领域股权投资，与《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的使用计划一致。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九）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财务指标触发风险提示情况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3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十九条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为匹配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及控制综合融资成本，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及短期融资券组成。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146.50亿元，其中1年内有息负债占比为52.24%。发行人拟通过自有资金、发行公司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偿还。

第二十四条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2023年度以来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对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战略转型调整，2024年度为支持上汽集团资源优化管理，上汽通用融资租赁转让出售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未来将对公司业务进行调整，因此2024年度收回融资租赁款金额较大，未来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子公司安吉租赁运营，预计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十五条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较大，主要投资模式为购买交易所国债逆回购、持有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购入证券、基金等产品，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国债逆回购。从投资风险及现金管理的角度，发行人留存了一定规模的低风险流动性资金，以应对必要时点的资金周转，而不是全仓投资于股权出资；同时，也分散了发行人投资的产品类型，也一定程度分散了投资风险。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3,701,864.64 万元、20,723,159.98 万元和 5,672,841.62 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701,478.96 万元、20,720,790.81 万元和 5,672,675.5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99%、99.99%和 99.99%，其主要来自于发行人买入交易所国债逆回购、持有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购入证券、基金等产品等投资活动。

第二十六条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由于子公司安吉租赁和通用融资租赁业务偿还银行借款所致。一方面，2024 年度，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因此偿还了随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银行借款；另一方面，安吉租赁综合考量自身融资成本，适时调整筹资结构。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17.94 亿元，已使用额度 89.6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28.27 亿元。发行人主要筹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发行债券，融资渠道畅通，未发生不利变化，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十条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企业及所投资基金。发行人虽然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对子公司控制力强，发行人未来除了能获得来自子公司分红外，有较大规模的投资收益，亦是发行人收益和偿债重要来源，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将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十一）关于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477,018.23 万元、1,581,671.00 万元和 1,048,065.3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38,689.91 万元、959,714.79 万元和 889,473.6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分别为 238,328.32 万元、621,956.21 万元和 158,591.64 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2023 年度以来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对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战略转型调整，2024 年度为支持上汽集团资源优化管理，上汽通用融资租赁转让出售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未来将对公司业务进行调整，因此 2024 年度收回融资租赁款金额较大，未来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子公司安吉租赁运营，预计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关于对净利润构成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比较高的核查

发行人的核心定位为上汽集团的汽车产业投资运营平台，主营业务以私募股权投资和私募证券投资为主。因此，发行人的主要盈利来源为汽车产业投资，其净利润主要依赖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有合理性，符合投资类主体的典型利润结构。

（十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核查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2023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审计服务的法定资格。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并经国泰海通核查，2023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加先生已从德勤离职，故本次募集说明书中审计机构声明由曾浩先生（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宫明亮先生（2024 年及 2025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冰雯女士（2023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孙碧薇女士（2024 年及 2025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对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适用投资者保护条款之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项目组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情况如下：

（一）项目组在尽调过程中全面阅读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4）第 P03124 号、德师报（审）字（25）第 P03966 号和德师报（审）字（26）第 P034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履行了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尽职调查程序；

（二）项目组获取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文件及受处罚说明，对其胜任能力进行判断，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具有相应胜任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履行了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应胜任能力的尽职调查程序；

（三）项目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获取了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及受处罚情况的说明文件，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

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进行判断，履行了通过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的尽职调查程序；

（四）项目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并获取法律意见书及审计报告，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进行了解，不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资料缺漏的情况。履行了通过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若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资料缺漏的，进一步了解其采取的替代措施及替代措施的有效性的尽职调查程序；

（五）项目组在尽调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获取相关底稿，出具了核查意见及相关分析记录，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够有效支持出具的专业意见，履行了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其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尽职调查程序。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5 票同意，0 票反对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如有）

立项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6 票同意，0 票反对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发行人为上汽集团的产业金融投资平台和金融业务管理平台，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及私募证券投资。发行人为控股型架构，关注发行人对下属核心子公司尤其是安吉租赁、上汽租赁的实控力度，关注控股型架构对偿债的具体影响。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企业及所投基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控股架构相关事项如下：

对重要子公司控制力：发行人与子公司同属于上汽集团，关联性强，公司关系紧密。母公司层面对于子公司以战略管控和财务管控为主，主要承担私募股权投资的经营职能，因此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相对较少。子公司以发展业务为主，是具体的融资租赁业务中心。同时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吴珩先生在子公司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均有任职，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发行人通过上述管理框架，实现对各下属企业在日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中，对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 50%。因上汽集团持有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0% 股份，且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董事由上汽金控任命，故发行人拥有对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的实际控制权。

对重要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截至目前，不存在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权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历年分红情况：考虑到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营业利润主要用于业务拓展，因此发行人未主动要求子公司进行分红。并表结构

化主体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对发行人进行分红。2024 年度收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分配及回收款 58.07 亿元，收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相关分配及回收款 4.15 亿元。2025 年度收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分配及回收款 64.55 亿元，收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相关分配及回收款 2.51 亿元。

综上，发行人虽然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对子公司控制力强，发行人未来除了能获得来自子公司分红外，有较大规模的投资收益，亦是发行人收益和偿债重要来源，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将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项目组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企业及所投基金。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虽然目前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或下属子公司出现盈利状况大幅下降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发行人在上汽集团金融板块中定位为产业金融投资，2024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公司的租赁资产转让给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后续通用融资租赁公司转型方向目前暂时未定。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仍继续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但结合发行人自身产业投资的发展定位，关注后续可能存在的进一步业务整合的安排，比如融资租赁业务全部划出，将会对发行人收入、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项目组回复：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转让部分资产的背景原因如下：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原来是托管给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进行，2024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汽集团明确提出要进行集团内资源整合，因此将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公司的租赁资产转让给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由该公司进行统一的集中管理。

上汽集团明确提出：移动和出行板块加快内部业务梳理整合。

后续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公司仍将继续运营，进行产业革新和升级，协助上汽通用金融，充分发挥融资租赁业务牌照优势，差异化经营，具体业务方向待整合。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划转的一大原因主要系通用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原来就是托管给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

截至目前，发行人后续没有进一步业务整合的安排，不会将安吉租赁划出，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划转的一大原因主要系通用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原来就是托管给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

项目组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提示投资者关注融资租赁业务波动风险：

“为集中资源和统筹管理，发行人于2024年度将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出售，因此可能导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3、2025年度，安吉租赁近期加大二手车售后回租业务的投放量，该业务主要由第三方机构介绍承租人，直接签订回租协议，渠道商提供保证金并对逾期资产买断。若该承租人发生违约，则第三方机构将对该笔不良资产进行买断。该业务存在潜在风险，如渠道商集中度、履约能力及保证金覆盖不足；二手车评估价值虚高、重复抵押等法律风险；可疑类资产曾因核销激增，拨备覆盖率虽高但资产质量波动需警惕。二手车售后回租业务开展时间较短，风险可能尚未完全暴露，关注发行人的风险控制流程及与第三方合作的合规性。

项目组回复：

针对渠道商集中度、履约能力及保证金覆盖不足的风险：发行人业务保证金与渠道进件量挂钩，安吉租赁同时与多家渠道商进行合作，会对渠道商的集中度进行管控。安吉租赁合作的主要渠道商多为正规汽车经销、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资质齐全、行业从业经验充足。目前渠道商回购金额在可控范围内，属于行业偏低水平。针对违约回购情况，发行人采取扣减保证金、暂停新增放款、司法追偿及自主处置租赁车辆等措施，风险整体可控。渠道商回购仅为信用风险缓释补充手段，并非将底层承租人信用风险完全实质性转移；发行人持续承担底层资产

风险。目前安吉租赁拨备覆盖率较高，相关业务均计提准备。

针对二手车评估价值虚高、重复抵押等法律风险：一方面，从实际业务来说，公司关注承租人本身资质与购车场景的真实性，评估价格仅作为风险判断参考，与资产损失并非直接关联。另一方面，安吉租赁二手车售后回租业务实行内部审慎评估与必要外部复核相结合的模式，以二手车公开市场成交价格为核心，综合车龄、行驶里程、实际车况等开展公允估值；同时存续期内建立常态化定期价值重估机制，车辆逾期、重大事故、车价大幅波动时启动专项触发重估，并依规计提资产减值。报告期内，公司风控估值制度执行到位，未发生因租赁物评估价值虚高造成租赁资产损失的情形。业务开展前，公司全面核查车管所车辆权属档案、司法查封等信息，同时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融资租赁公示登记；业务落地后完整办理车辆权属及抵押合规登记，锁定物权权利。租赁合同明确约定禁止承租人二次抵押、私自转让等处分行为，设置司法维权等配套手段。发行人从事前尽调、事中监控、事后处置构建全流程风险缓释体系，能够有效防范车辆重复抵押、非法转让引发的法律纠纷与资产损失，风险缓释措施充分完备。

受同业竞争激烈、叠加汽车市场融资需求下降影响，公司调整业务结构。汽车市场包括新能源汽车竞争同业的出现，新车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较小，安吉租赁从实际情况出发，向二手车市场转型，通过渠道服务商开展业务，在低风险和高利润中寻找平衡。

由于受到突发公共医疗卫生事件的冲击，以及汽车市场包括新能源汽车竞争同业的出现，新车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已经很小了。因此，安吉租赁从实际出发，向二手车市场转型，从风控的角度出发，通过逐步试水的办法，慢慢增加二手车市场的投放量，在低风险和高利润中间寻找平衡点。

目前安吉租赁二手车业务整体开展情况较好，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风险控制流程及与第三方合作的合规性。

4、宏观经济下行、IPO 放缓对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导致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下滑。报告期内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03 亿元、2.54 亿元和-2.15 亿元，明显下滑，主要是 2025 年

度部分基金所投项目估值回调。关注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涉及被投资标的的经营状况、盈利实现情况及未来退出风险。

项目组回复：

宏观经济下行、IPO 放缓对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导致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下滑，但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较好（二级市场波动带动的证券类资产市值变动及股权基金项目估值变动），发行人近两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8,759.12 万元和 49,123.19 万元和 126,698.26 万元，从而保障了整体的经济效益。

投资收益于 2025 年度由正转负，主要体现在台州尚顾顾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只基金所投项目估值回调。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二级市场波动带动的证券类资产市值变动及股权基金项目估值变动。发行人会根据市场情况，对自身的资产进行合理配置。若市场变动较大，将资金更多配置于风险较小的国债逆回购等产品。针对 2026 年权益市场震荡下行、利率中枢下行等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要优势体现在如下几点：一是股东上汽集团协同，汽车产业基金有长期布局价值；而是发行人固收仓位占比不低，利率下行可部分对冲权益亏损。发行人具备完善的投资策略、投资管理机制以及高水平投资团队，在本年度投资时，综合配置人工智能等热点产业，为降低高波动敞口，适度增加高评级固收产品。因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可能受大环境影响，但整体可控。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标的筛选标准并且按照此执行，未来发行人也将综合考量基金的收益、业绩和风险来进行基金的投资。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13.28 亿元、13.87 亿元和 12.53 亿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较高。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标的的投资收益与证券类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实现了一定的互补，但结构

化主体波动性强、发行人盈利稳定性预期偏弱。提请关注发行人盈利稳定性偏弱对偿债的不利影响。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114,028.75 万元、89,600.41 万元和-1,367.06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以及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组成。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减少 24,428.34 万元，降幅为 21.42%，减少原因主要系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IPO 收紧，二级市场波动下跌，导致私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出资的合联营企业中，受行业周期性影响，部分基金所投项目在 2025 年出现估值回调，进而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上述波动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来源于证券类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私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来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私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21,528.55	25,366.99	90,311.99
证券类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	19,665.78	28,819.25	22,568.58
其中：权益类投资收益	3,647.18	17,651.91	17,168.95
固收类投资收益	16,018.60	11,167.34	5,399.63
其他	495.71	35,414.18	1,148.18
合计	-1,367.06	89,600.41	114,028.75

2023-2025 年，公司证券类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26 亿、2.88 亿元和 1.97 亿元，构成公司主要的投资收益来源，主要是发行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逢高减持部分流通股票、可转债等锁定了较大收益。

发行人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8,759.12 万元、49,123.19 万元和 126,698.26 万元。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包括持有的证券类资产和股权投资基金的期间市值波动，报告期内主要随二级市场波动带动的证券类资产市值变

动及股权基金项目估值变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私募股权投资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775.72	51,432.83	50,541.83
证券投资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固收类	765.05	-356.51	-427.31
证券投资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权益类	34,014.53	-2,058.37	-31,235.68
其他	142.96	105.23	-119.72
合计	126,698.26	49,123.19	18,759.12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本部是上汽集团金融板块重要企业，从投资风险及现金管理的角度，发行人留存了一定规模的低风险流动性资金，以应对必要时点的资金周转；同时，也通过配置不同期限和不同种类的投资产品及投资市场分散投资风险。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出资的合联营企业中，受行业周期性影响，部分基金所投项目在 2025 年出现估值回调，进而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上述波动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未来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证券投资业务的稳定性。

6、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70 亿元，其中 29 亿元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和增资下属子公司拟置换的基金出资，拟 4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需确保与前期公司债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不重叠，关注基金股权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及相关投资回收风险。

项目组回复：

本次债券 29 亿元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的具体明细如下：

表：计划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基金名称	基金设立情况	总规模	拟认购比例	投资领域	本期募集资金拟使用规模	基金备案情况
1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设立	600,400	96.60	基金投资于汽车产业链及其相关领域，主要投资方向为双碳、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先进制造、新材料、以及汽车产业多元外延如智能机器人、汽车软件生态等领域等。	210,000.00	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2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设立	300,000	98.33	主要投资方向为双碳、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先进制造、新材料、半导体、汽车产业多元外延等。	30,000.00	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3	上海上汽芯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设立	601,200	99.97	半导体产业链上游、设计企业、代工厂、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驱动下芯片相关的关键技术产品。	50,000.00	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合计						290,000.00	

上述基金出资均为发行人未来出资计划，由于本次申报 70 亿元为一般公司债券，非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因此募集资金不可用于置换前期出资，需在债券发行后进行出资，因此不与前期 15 亿元科创债的募集资金用途重复。

项目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使用本次 29 亿元募集资金对外出资时，获取发行人对外出资的流水和回单，确保与前次公司债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不重叠。

发行人出资的基金对外穿透底层资产为成长型非上市公司，未来通过上市等手段实现退出，主要投资领域为汽车产业链及其相关领域，包括半导体、智能网联、AI 模型等等，项目组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提示投资者关注投资回收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退出是股权投资业务开展中始终无法回避的风险，虽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已经正式实施，但宏观经济下行、行业周期变化将影响企业发展及上市周期；二级市场持续低迷，也带来 IPO 审核标准趋严、节奏驱缓的“收紧”态势，从而影响投资项目退出的时间及其收益。”

7、发行人近三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持续上升至 22.54%，其他

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达 91.03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合计占营业利润比重已连续两年超过 99%，请说明在资本市场持续波动的背景下，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压力测试或风险敞口限额管理机制，以及极端情景下对净资产及偿债来源的量化影响。

项目组回复：

上汽金控定位为上汽集团体系的汽车产业投资平台，主要负责上汽集团产业金融投资板块的运营，核心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证券投资业务，因此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于私募证券投资业务）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对应于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为主，利润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主，符合投资类主体的典型资产和利润结构。

发行人对外出资业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系对外基金出资，基金穿透底层资产为成长型非上市公司，未来通过上市等手段实现退出；二是私募证券投资业务，主要是配置于私募证券类型的投资基金，穿透底层资产为流通股票、可转债等产品。

在资本市场持续波动的背景下，发行人会根据市场情况，对自身的资产进行合理配置。若市场变动较大，将资金更多配置于风险较小的国债逆回购等产品。

针对 2026 年权益市场震荡下行、利率中枢下行等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要优势体现在如下几点：一是股东上汽集团协同，汽车产业基金有长期布局价值；而是发行人固收仓位占比不低，利率下行可部分对冲权益亏损。发行人具备完善的投资策略、投资管理机制以及高水平投资团队，在本年度投资时，综合配置人工智能等热点产业，为降低高波动敞口，适度增加高评级固收产品。因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可能受大环境影响，但整体可控。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标的筛选标准并且按照此执行，未来发行人也将综合考量基金的收益、业绩和风险来进行基金的投资。发行人具备完整的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机制和风险管理机制。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2.62 亿元，可随时灵活变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5.62 亿元，上述资金可在极端情况下作为偿债保障。除此之外，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28.27 亿元，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汽集团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较大。自公

司成立以来，上汽集团对公司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公司注册资本从 2016 年成立时的 20.00 亿元增加到 100.50 亿元，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此外，公司能依托上汽集团的品牌资源、产业链优势及行业影响力等，获得其多方面的支持；公司在开展融资租赁、战略直投业务时，能与上汽集团或体系内兄弟公司产生业务协同，发挥协同效应，上述股东支持可持续。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波动对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影响。

8、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持续下降，且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转让存量资产、转型方向未定，但安吉租赁又在加大二手车售后回租业务投放，请说明上述“压存量、转方向、同时扩新业务”三者并存战略是否内在一致，是否存在资源配置冲突或风险传导隐患，以及集团层面对融资租赁板块的最终定位如何。

项目组回复：

“压存量”的背景如下：上汽集团明确提出：移动和出行板块加快内部业务梳理整合。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原来是托管给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进行，2024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汽集团明确提出要进行集团内资源整合，因此将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公司的租赁资产转让给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由该公司进行统一的集中管理。因此，在上汽集团体系内，转让融资租赁资产并非是压缩融资租赁业务，而是对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整合，以便于未来更好地发展融资租赁业务。

“转方向”和“拓新业务”的背景如下：受同业竞争激烈、叠加汽车市场融资需求下降影响，公司调整业务结构。汽车市场包括新能源汽车竞争同业的出现，新车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较小，安吉租赁从实际情况出发，向二手车市场转型，通过渠道服务商开展业务，从风控的角度出发，通过逐步试水的办法，慢慢增加二手车市场的投放量，在低风险和高利润中间寻找平衡点。

综上，从集团层面来说，上述“压存量”、“转方向”和“拓新业务”之间不存在矛盾冲突之处，压存量主要系资源整合，同时也便于上汽金控更好地聚焦于汽车产业投资领域。

集团针对上述金融业务的策略如下：“构建板块联动新优势。零部件、金融、移动出行和服务板块协同联动，持续为整车业务提供有力支撑。零部件板块完善智能电动化核心技术布局，整合优势资源，加快推进固态电池、智能底盘等技术的产业化落地。金融板块加强汽车金融服务的精细化发展，积极支持尚界等新业务，并加快拓展海外金融服务。移动出行和服务板块聚焦服务整车业务，报告期内安吉物流有 8 艘滚装新船启航，进一步提升至南美、欧洲等航线的运能。”

因此，上汽集团对融资租赁板块的定位主要系和其余板块的联动，通过优势资源的整合，形成各个产业链之间的互相助力，最终推动汽车全产业链的发展。未来，发行人上汽金控作为发行人汽车产业投资金融板块的管理者和运营方，也将持续通过金融赋能，助力实体的发展。

9、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且累计净流出约 44.5 亿元，同时有息负债规模虽有所下降但仍处高位，请说明在投资业务尚未形成稳定正向现金流回报的情况下，公司是否存在以债务资金或短期融资滚动支持长期股权投资的期限错配问题，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29 亿元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股权直投的预期投资回收周期是否与债券期限相匹配。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 146.50 亿元，其中 1 年内有息负债占比为 52.24%。按照上汽金控和安吉租赁的主体拆分，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5 年末有息负债融资主体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融资主体	≤1 年	>1 年	合计
安吉租赁	48.28	19.80	68.08
上汽金控	28.26	50.16	78.42
合计	76.54	69.96	146.50

上汽金控和安吉租赁之间资金基本互相独立，各自可以实现自身的资金闭环。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由上汽金控母公司开展，截至 2025 年末，上汽金控单体有息负债合计 78.42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28.26 亿元，超过一年的有息负债 50.16 亿元，上汽金控单体以长期有息负债为主，与长期股权投资的期限匹

配。因此，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以短期融资滚动支持长期股权投资的期限错配问题。

发行人选择债券发行期限，主要系从两个方面考虑，一是融资成本层面，较长的期限在一定程度上将增加融资成本；二是投资回报周期。由于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系投资成长型非上市公司，未来需陪伴上述公司至上市退出，因此整体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发行人在选择债券发行期限时，将综合考虑上述因此，一般以 3 年期或者 5 年期为主。近期，发行人前期投资的项目陆续上市或申报中；预期未来几年，前期投资的较多项目将陆续进入规模退出期，预计由此将产生较大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保障。

10、发行人近三年信用减值损失由-4.6 亿元波动至-8.1 亿元再转为+0.4 亿元，波动幅度较大且主要由融资租赁资产产生，请说明该波动是否真实反映了租赁资产质量的变化趋势，是否存在通过资产转让、核销或会计估计调整来平滑利润的情形，以及当前拨备覆盖率水平是否足以覆盖二手车售后回租等新业务可能尚未暴露的潜在损失。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账面金额分别为-4.41 亿元、-9.79 亿元和-0.71 亿元，即最近三年应收融资租赁款产生的减值损失金额为 4.41 亿元、9.79 亿元和 0.71 亿元。2025 年度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较低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 2024 年度转让融资租赁资产，因资产规模下降，冲回信用减值损失；二是子公司安吉租赁随着历史存量资产的陆续结束，资产结构及规模趋于稳定；叠加融资租赁资产结构优化，对应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有所减少。

最近三年，安吉租赁融资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⁴
正常类	973,129.17	912,421.01	940,313.25

类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⁴
关注类	23,814.87	22,370.07	15,355.19
次级类	9,429.46	9,639.31	7,331.17
可疑类	1,938.46	271.76	6,637.22
损失类	3,134.24	3,654.67	76.89
不良资产余额	14,502.16	13,565.74	14,045.29
剩余租赁资产本金	1,011,446.20	948,356.82	969,713.72
不良率	1.43%	1.43%	1.45%
拨备覆盖率	433.29%	463.66%	294.67%

关注类资产正常波动，2024 年度可疑类资产减少、损失类资产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四季度对可疑类资产统一进行了核销，2024 年末的损失类贷款由 2023 年末的 76.89 万元增加至 3,654.67 万元，并非 2025 年增加较大（2023 年末为 6,637.22 万元，2024 年末为 271.76 万元，2025 年末为 1,938.46 万元），2024 年末核销部分主要系由于突发公共医疗卫生事件的影响，部分用户确认无法还款。不涉及特定行业或客户群体的风险暴露。

结合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计提，2024 年度较 2025 年度有所增加，符合融资租赁资产变动的趋势。

从安吉租赁和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单体来看，最近三年，安吉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013.02 万元、117,958.14 万元和 132,538.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147.48 万元、16,146.17 万元和 17,824.30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上汽通用融资租赁营业收入分别为 60,758.56 万元和 65,402.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77.96 万元和 563.55 万元。两家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开展较为稳定，不存在通过资产转让、核销或会计估计调整来平滑利润的情形。目前安吉租赁拨备覆盖率较高（截至 2025 年末，拨备覆盖率为 433.29%），相关业务均计提准备。

近几年来，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正处于业务转型阶段，随着业务的梳理调整和扩张，资产质量也呈现波动状态。发行人逐步转向二手车租赁市场，该业务模式如下：发行人主要采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的模式开展二手车业务，与第三方机构介绍的承租人直接签订回租协议。若该承租人发生违约，则第三方机构将对该笔不良资产进行买断。由于第三方机构对资产进行了兜底，因此二手车租赁业务相对违约风险较小，预计未来安吉租赁的融资租赁资产质量也将保持较好的水平。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包括优化并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严格审核承租人的资质和风险情况、提高客户准入标准等，具体措施如下：

（1）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资产清收力度，有效提高租赁款的回收；

（2）进一步优化催收资源，如采取外包板块管理模式，设定月度绩效回顾机制，通过引入多家供应商的横向竞争模式，提升回收绩效；如采取电催驻场考核模式，灵活调整考核机制，提升催收绩效。

11、发行人作为控股型架构公司，请说明母公司层面除对子公司股权外，是否持有可直接用于偿债的独立资产，以及在与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归集或调拨的正式协议安排，当子公司经营或回款出现异常时，母公司是否有法理上和操作上的能力及时调用子公司资金用于债券本息偿付。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5 年末/2025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的财务指标占合并口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母公司口径	合并口径	占比
总资产	2,183,535.84	3,354,669.05	65.09
净资产	1,276,534.41	1,618,885.76	78.85
营业收入	0.00	133,454.73	-
投资收益	80,984.66	-1,367.06	-5,924.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322.41	126,698.26	38.14

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集中于公司本部，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子公司，主要系因为发行人上汽金控本身属于上汽集团的汽车产业投资运营平台，主营业务以私募股权投资和私募证券投资为主，主要盈利来源为汽车产业投资，利润均来源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符合投资类主体的典型利润结构。

针对融资租赁业务，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安吉租赁，发行人对该业务的把控要点在于控风险，而非强利润。母公司和子公司安吉租赁在业务运营的资金层面独

立，安吉租赁自身为发债主体，自身可实现资金的闭环。上汽金控母公司主要负责私募股权投资和私募证券投资业务，前者通过子公司上汽创投、参股公司尚颀资本以及恒旭资本开展，业务模式为上述三家持有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牌照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 GP，上汽金控作为 LP 出资；后者主要通过发行人本部及其认购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开展主体，资金来源仍为上汽金控母公司本身。

因此，母公司上汽金控拥有自身独立的资金营运体系，与子公司安吉租赁之间不存在资金归集，安吉租赁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进行。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吴佳霓
吴佳霓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时光
时光

柳则宇
柳则宇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晓涛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一峰
李一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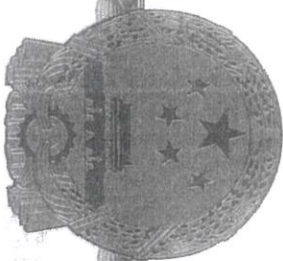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8 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50910003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62892.5829万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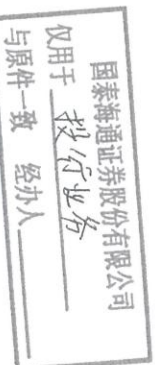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经营范围

618号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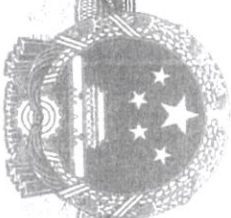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10日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509100038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62892.5829万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10 日



流水号: 000000079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63159284XQ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_____

中国证监会



2025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说明

流水号: 0000000797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 9131000063159284XQ

机构名称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 17,628,925,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汽金控”、“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债券”），经发行人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指派参与本次发行承销工作的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核查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7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9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2
(一) 发行人业务总体情况	12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3
(三) 主要业务板块	17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29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37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39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39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4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41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41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42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42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56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56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56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57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58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8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59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60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4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68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74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74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74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75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7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7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77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89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90
第六节 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91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汽金控	指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称为主承销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3-2025 年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5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 现已重新组建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租赁	指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	指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创投	指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尚颀资本	指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恒旭资本	指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吉保理	指	上汽安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直租	指	直接融资租赁
回租	指	售后回租
结构化主体	指	非公司制的权益类投资企业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卫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5,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5,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6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69FXG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04-L室
邮政编码	200080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上均除金融业务，除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21-54660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吴珩（021-54660200）、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6年5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605040061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上汽金控，并批准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日，上汽集团签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00万元设立上汽金控。

2016年6月6日，发行人经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2、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7-5-15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00 万元
2	2018-3-1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00 万元
3	2019-5-1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5,000 万元

1、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7年5月15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上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已由上汽集团完成实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年5月15日，上汽集团签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7月14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第一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75.00	100.00
合计		75.00	100.00

2、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8年3月1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上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已由上汽集团完成实缴，

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年3月1日，上汽集团签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第二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90.00	100.00
合计		90.00	100.00

3、2019年5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19年5月1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上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5,000万元，已由上汽集团完成实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9年5月1日，上汽集团签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就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增资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第三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100.50	100.00
合计		100.5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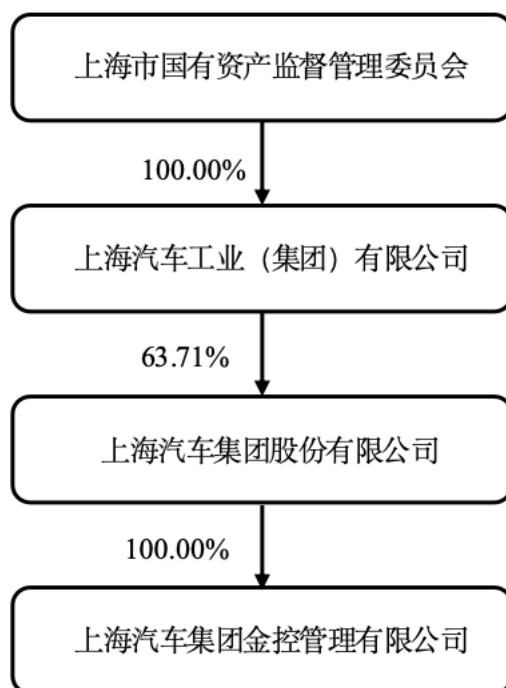
(二) 公司股本结构历次变动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由上汽集团全资控股，截至 2025 年末，上汽集团控股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更名），其持有的上汽集团股份比例为 63.71%。上汽集团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7 年独家发起设立，并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在 A 股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104。上汽集团注册资本 114.95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晓秋。

2025 年，面对市场竞争内卷与技术变革加速的双重挑战，公司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全力以赴开拓市场，全年实现整车销售 450.7 万辆，同比增长 12.3%，市场占有率 13.1%，同比上升 0.3 个百分点。其中，自主品牌销量达到 292.8 万辆，同比增长 21.6%，占公司整体销量的比重达到 65%，同比提升约 5 个百分点；新能源车销售 164.3 万辆，同比增长 33.1%，高于全国新能源车市场平均增速近 5 个百分点；出口及海外市场销售 107.1 万辆，同比增长 3.1%，成为中国汽车品牌“出海”的中坚力量。

1.加快自主品牌整车业务发展。一是深化自主乘用车业务一体化管理。以市场用户为导向，深入推进组织变革和流程优化，进一步打通产品定义、设计研发、市场营销等全链路，加快市场响应速度。二是实施商用车业务扁平化管理。撤销了商用车事业部，将职能整合并入上汽大通，压缩管理层级和决策链条，并聚焦轻型商用车核心产品，积极开拓新能源商用车和海外商用车市场。三是与华为合

作推出“尚界”品牌。2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9月下旬投放首款产品尚界H5，并快速跻身国内15-20万元级市场主流产品阵营。

2.聚焦经营提质推进瘦身健体。一是加快“调产能”。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优化基地布局，释放出的产能用于生产“尚界”等自主品牌产品，着力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二是加力“减亏损”。通过分析研判、分类施策并采取果断措施，持续缩减亏损企业数量。三是加速“去风险”。上汽大通累计退出近百家直营店，不断优化网络渠道提升效率；上汽红岩司法重整方案获法院批准，并已启动实施。

3.巩固提升产业链综合优势。一是整合智电零部件业务资源，加快推进全固态电池、一体化智能底盘等技术的产业化落地。二是拓展海外物流，安吉物流自营远洋滚装船已达21艘，不断加快提升全链国际物流能力。三是建设智慧出行，“无驾驶人”Robotaxi启动专线商业化运营。四是深化产融结合，围绕主业搭建起产投联动平台，并通过推进司库建设、设立自保公司，增强产业链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

4.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一是深入推进“能上能下”，在企业层面，大力实施管理岗位竞聘；在总部层面，对业绩考核不达标中层干部实施变岗变薪。二是加快年轻干部选拔任用，新提任的中层干部中，年轻干部比例显著提升。三是优化考核激励，对7家重点整车企业实施季度考核，对MG4等项目团队实施项目奖励，并首批授予13名技术领军人才“上汽首席专家”“上汽特级专家”称号，激励干部员工挑战更高目标、创造更大价值。

截至2025年末，上汽集团总资产9,602.07亿元，总负债5,989.02亿元，净资产3,613.06亿元，资产负债率62.37%。2025年上汽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6,562.44亿元，净利润174.44亿元，综合收益总额187.20亿元。

截至2025年末，上汽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上汽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总股本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324,009,279	63.7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79,420,000	5.91%
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13,919,141	3.6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9,768,454	3.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2,454,097	2.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585,000	0.86%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300,656	0.78%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7,719,298	0.76%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091,331	0.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946,211	0.66%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71%股份，因此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为上汽集团的产业金融投资运营平台和汽车金融业务管理平台，持续围绕“两翼并举”的产业金融投资总体策略，贯彻战略直投“三个联动”运作机制优势，市场化基金发展方面充分发挥“三重支持”优势，推动产业协同赋能合力共创价值，为集团创新升级转型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三大板块，分别为融资租赁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及私募证券投资。公司主营业务紧密围绕集团战略，立足产业链，服务上汽集团汽车主业方向明确。其中融资租赁业务运营主体为安吉租赁、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上汽创投、参股企业尚颀资本（持有份额 40%）及恒旭资本（持股比例 40%）开展，私募证券投资由发行人本部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以及私募证券投资业务产生的收益主要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体现。

2024 年度，为集中资源和统筹管理，发行人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将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转让给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 55.21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上海

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告》，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进展的公告》。

截至目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运营主体为安吉租赁。

表：截至2025年末公司主要业务运营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体名称	类型	认缴规模/工商注册	实缴规模/实际投资	持股比例/持有份额	是否并表
融资租赁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66,400	266,400	100.00	是
私募股权投资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	50,000	38,000	100.00	是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4,000	2,000	40.00	否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	4,000	3,600	40.00	否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110,000	50,000	49.95	否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120,000	120,000	28.54	否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200,000	85,000	49.94	否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20,000	20,000	39.92	否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295,000	258,006	98.33	是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600,400	120,002	96.60	是
私募证券投资	上海信托-上信睿益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私募证券投资	-	33,887	100.00	是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2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证券投资	-	53,000	100.00	是
	华润元大基金添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证券投资	-	1,550	100.00	是
	华润元大基金臻泓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证券投资	-	28,262	100.00	是
	国泰君安私客企业嘉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证券投资	-	55,000	100.00	是
其他	上汽安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	4,000	4,000	40.00	否
	上海潮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000	2,000	100.00	是

注：本表只考虑公司按照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运营主体。

注：发行人主要由私募证券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分析在“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五）盈利能力分析”中体现。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125,765.01	94.24	176,331.25	95.58	160,734.96	95.09
其他业务	7,689.71	5.76	8,159.76	4.42	8,306.42	4.91
合计	133,454.73	100.00	184,491.01	100.00	169,041.38	100.00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健态势。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9,041.38 万元、184,491.01 万元和 133,454.73 万元。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4 年末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城投企业的收入为 0.00 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105,822.30	94.33	114,163.57	95.00	103,305.18	94.02
其他业务	6,365.70	5.67	6,014.42	5.00	6,566.69	5.98
合计	112,188.00	100.00	120,177.99	100.00	109,871.87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借款及债券利息支出、佣金支出及其他，其中借款及债券利息支出、佣金支出成本为融资租赁业务成本。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9,871.87 万元、120,177.99 万元和 112,188.00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呈现相同变化趋势。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19,942.71	93.77	62,167.68	96.66	57,429.78	97.06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1,324.01	6.23	2,145.34	3.34	1,739.73	2.94
合计	21,266.73	100.00	64,313.02	100.00	59,169.51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融资租赁业务	15.86	35.26	35.73
其他业务	17.22	26.29	20.94
综合毛利率	15.94	34.86	35.00

发行人近三年毛利润分别为 59,169.51 万元、64,313.02 万元和 21,266.73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5,143.51 万元，增幅为 8.69%；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43,046.29 万元，降幅为 66.93%，主要系上汽通用融资租赁于 2024 年末转让部分融资租赁资产以及安吉租赁 2023 年度转型二手车租赁业务，佣金成本相对偏高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35.00%、34.86%和 15.94%，2025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上汽通用融资租赁业务调整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	-1,367.06	89,600.41	114,028.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6,698.26	49,123.19	18,759.12
合计	125,331.20	138,723.60	132,787.87

发行人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产业投资运营平台。主营业务包括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证券投资业务，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规模较大。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本部作为上汽集团金融板块重要企业，从投资风险及现金管理的角度，发行人留存了一定规模的低风险流动性资金，以应对必要时点的资金周转；同时，也通过配置不同期限和不同种类的投资产品及投资市场分散投资风险。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减少 24,428.34 万元,降幅为 21.42%。2024 年受宏观经济恢复不及预期、IPO 收紧影响,发行人股权类资产的投资收益较 2023 年有所降低,但发行人私募证券投资业务抢抓机遇,同年公司二级市场投资取得较好收益。发行人私募证券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人员专业性强、收益稳定。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出资的合联营企业中,受行业周期性影响,部分基金所投项目在 2025 年出现估值回调,进而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上述波动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可比公司为广州广汽汇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畅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可比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表: 2023-2025 年可比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

可比公司毛利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广汽汇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81	54.33	49.06
上海畅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4	38.09	40.80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70.29	68.93	68.90

2023 年至 2025 年,汽车融资租赁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整体上呈波动上升态势。

发行人毛利率较低,一方面因为发行人历史上发行的 ABS 产品多为出表型 ABS,次级证券由发行人自持,发行人将次级证券收益作为负值计入财务费用,不影响收入及成本,而同类公司将次级证券收益计入营业收入,增大收入科目数值;另一方面,由于发行出表型 ABS,发行人一次性计提未摊销的融资租赁成本,使成本科目数值相对增大。其次,安吉租赁二手车回租占比高,依赖外部渠道、中间费用及残值风险更高。综合以上因素发行人毛利率相较同行可比公司较低。

此外由于 2024 年度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转让给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造成了一定

影响。

(三) 主要业务板块

1、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原运营主体为安吉租赁和上汽通用融资租赁。2024年度，为集中资源和统筹管理，发行人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将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转让给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截至目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运营主体为安吉租赁。

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股东资本金投入、银行借款以及债券融资。融资成本方面，发行人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加强金融机构合作，取得了较低的资金成本。

安吉租赁依托股东方上汽集团的产业优势与渠道优势，以租赁+汽车服务的综合服务为主要业务模式，在均价在8万元左右的中低端轿车品牌领域发展，主要目标城市为二线、三线、四线城市。

最近三年，安吉租赁营业收入分别为108,013.02万元、117,958.14万元和132,538.58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90%、63.94%和99.31%。

(1) 安吉租赁主要租赁业务形式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直租：交易主要涉及4S店/经销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直租业务模式下，承租人通过4S店或渠道服务商向安吉租赁提出特定的车辆需求，在提供一系列个人基本信息并通过安吉租赁严格的风险资质审查后，安吉租赁作为出租人与其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并根据承租人的指示购买特定车辆并出租给承租人。一般，按照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承租人需缴纳一定比例首付款项至4S店或渠道服务商，安吉租赁将支付剩余部分金额。

安吉租赁在收到4S店开具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后，将车辆所有权登记在安吉租赁名下。由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占有、使用并按时向安吉租赁支付租金。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及留购价款后，办理车辆过户手续，承租人即可获得该车辆的产权。

回租：交易主要涉及4S店/经销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回租业务模式下，承租人自主选择车辆及车辆出售方后购买车辆，并就前述车辆通过4S店或渠道服务商向安吉租赁提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在承租人提供一系列个人基本信

息并通过安吉租赁严格的风险资质审查后，安吉租赁（出租人）与其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将车辆出售给安吉租赁，再由安吉租赁回租给承租人，承租人按照汽车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金额向汽车 4S 店或渠道服务商支付首付款，安吉租赁将支付剩余部分金额。

回租模式下，安吉租赁为车辆的唯一所有人，但由于机动车实行属地管理，为便于承租人使用车辆，安吉租赁在收到 4S 店开具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后，一般将车辆所有权登记在承租人名下，并办理抵押登记至安吉租赁名下。由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占有、使用并按时向安吉租赁支付租金。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及留购价款后，办理抵押登记解除手续，承租人即可获得该车辆的所有权。

在 4S 店及渠道服务商的选择上，安吉租赁主要依托上汽集团渠道优势，通过集团下属的经销商渠道选择优质的渠道服务商。

二手车回租业务：近几年安吉租赁积极拓展二手车业务，与车厂及经销商共建二手车融资生态，安吉租赁与渠道商合作，由渠道商负责在全国协助安吉租赁引进二手车业务，当前渠道商具有上千名地推人员。潜在承租人需满足安吉租赁事先设置的审核要求后方可由渠道商将其推至安吉租赁处以开展后续业务流程，审核的内容主要包含承租人银行征信、公安部身份证信息等内容，并对年龄、财产情况等条件进行一定的限定。同时，渠道商对租赁资产承担兜底责任，若租赁资产逾期超过 85 天，则渠道商需对其进行买断，须无条件回购该项资产，买断的金额从渠道商向安吉租赁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目前安吉租赁开展二手车业务主要采用此种模式。

(2) 新增合同情况

安吉租赁业务发展较为稳定。2023 年度安吉租赁进行业务战略调整，转向二手车回租业务，2024 年度新增租赁合同主要系二手车回租业务。报告期内新增租赁合同、新增租赁投放金额均有所增长。

表：近三年安吉租赁租赁合同新增情况

单位：万笔、亿元

年份	当期新增租赁合同数量	当期新增租赁投放金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023 年	5.75	40.53	96.97
2024 年	8.63	57.28	94.84

年份	当期新增租赁合同数量	当期新增租赁投放金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025 年	9.87	66.32	101.14

① 投放按行业分布

表：近三年安吉租赁按行业投放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汽车	66.27	99.93	56.68	98.96	40.07	98.85
其他	0.05	0.07	0.60	1.04	0.47	1.15
合计	66.32	100.00	57.28	100.00	40.53	100.00

② 投放租赁类型分布

表：近三年安吉租赁汽车租赁业务按照租赁类型的投放金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放款金额	占比	放款金额	占比	放款金额	占比
新车回租业务	6.07	9.15	13.45	23.48	21.28	52.49
二手车回租业务	60.20	90.78	43.23	75.48	18.42	45.44
其他业务	0.05	0.07	0.60	1.04	0.84	2.07
合计	66.32	100.00	57.28	100.00	40.53	100.00

③ 投放租赁资产余额分布

从业务投放的资产余额来看，2016 年以来安吉租赁的资产余额主要集中在
新车和二手车回租汽车租赁业务。

表：投放租赁资产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新车回租业务	22.34	22.09	43.12	45.47	64.68	66.70
二手车回租业务	78.63	77.74	51.23	54.02	31.82	32.81
其他业务	0.17	0.17	0.48	0.51	0.47	0.49
合计	101.14	100.00	94.84	100.00	96.97	100.00

④ 业务投放期限分布

从业务期限分布来看，安吉租赁专注汽车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投放期限主要

以 3 年期项目为主。

表：近三年安吉租赁新增回租项目投放的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 年 (不含)	0.11	0.17	0.10	0.18	0.45	1.13
2 年	2.86	4.32	3.00	5.28	2.25	5.60
3 年	36.32	54.80	43.48	76.59	33.35	83.06
3 年以上	26.98	40.71	10.19	17.95	4.10	10.21
合计	66.27	100.00	56.77	100.00	40.15	100.00

⑤ 业务投放金额分布

从业务金额分布来看，由于安吉租赁专注于经济型汽车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依赖于标的汽车价值，且目标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单笔投放业务规模较小。

表：近三年安吉租赁新增项目投放的金额分布情况

单位：万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放个数	占比	投放个数	占比	投放个数	占比
6 万元以下 (含)	5.65	57.24	4.74	54.92	2.83	49.22
6 万元-8 万元 (含)	1.82	18.44	1.68	19.47	1.15	20.00
8 万元-10 万元 (含)	1.08	10.94	1.06	12.28	0.69	12.00
10 万元以上	1.32	13.37	1.16	13.44	1.08	18.78
合计	9.87	100.00	8.63	100.00	5.75	100.00

(3) 主要承租企业情况

2016 年后，安吉租赁实现业务转型，专注于经济型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目前下游租赁客户集中度极低。截至 2025 年末，安吉租赁投放前五大租赁项目大部分为汽车租赁业务，均不涉及回购条款及非经营性项目。

表：2025 年末安吉租赁投放金额前五大租赁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名称	五级分类	剩余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期限 (月)
1	山东****有限公司	正常类	408.96	36
2	上海****有限公司	正常类	618.83	36

序号	承租人名称	五级分类	剩余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期限（月）
3	菏泽****有限公司	正常类	448.96	36
4	上海****有限公司	正常类	367.25	36
5	刘 XX	正常类	66.79	60
	合计		1,910.80	

截至 2025 年末，安吉租赁下游企业客户的租赁业务集中度较低，单个客户的变动不会对安吉租赁的租赁业务整体造成较大的影响。

(4) 业务分区域投放情况

近三年安吉租赁前五大投放区域结构如下：

表：近三年安吉租赁前五大投放区域结构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前五大投放省份	投放金额	占比	前五大投放省份	投放金额	占比	前五大投放省份	投放金额	占比
浙江省	59,059.22	13.27	广东省	80,125.08	13.99	云南省	43,285	10.80
广东省	51,949.43	11.67	浙江省	56,353.18	9.84	广东省	42,898	10.71
江苏省	27,383.22	6.15	云南省	48,330.22	8.44	四川省	37,629	9.39
四川省	24,269.20	5.45	江苏省	36,659.45	6.40	江苏省	23,328	5.82
贵州省	23,044.11	5.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760.34	5.37	山东省	23,101	5.77

(5) 安吉租赁标的物承保情况

安吉租赁要求承租人为每辆标的物汽车投保，交强险承保比例一般为 100%。安吉租赁与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后，由承租人和保险公司自行商定保险赔付的时间。

(6) 安吉租赁风险控制情况

安吉租赁已经完成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初步建设，针对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形成了专业的风险管控体系及配套的流程、制度体系，同时制定安吉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确保公司资产优质化。

① 信用风险管理流程

针对信用风险管理，公司搭建了覆盖业务全生命周期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针对决策、执行和租后管理阶段形成四道防线。

A. 租前审批/放款

I.公司个人客户拓展依赖于上游 4S 店与渠道服务商推荐，创新市场部负责渠道服务商/经销商的上下线管理、商务政策制定以及日常运营监控管理与考核，负责网络发展相关政策/计划/方案制定与执行、申请受理、现场调查以及数据跟踪等工作。

II.风险管理部负责日常信用风险管理，风控经理负责独立进行风险评估（包括行业、产品和客户），严控信用风险；同时公司内部就汽车租赁业务形成授信指引，明确客户准入标准、不同层级审批权限、放款条件、租后管理等细化指标；风险管理部亦同时负责拟定公司法律事务的执行、公司内部法律事务咨询、对外法律合同文本签署等工作。

III.建立传统审批和视频线上审批两种制度。公司基于风险独立性、效率性、真实性等原则，采用传统审批与视频线上审批两种制度，两种制度均从征信、外部数据、购车场景真实性、承租人真实还款能力等各个维度对承租人实现全方位的风险评估。2017 年，安吉租赁首创业内视频审批面签系统，防范欺诈风险。安吉租赁借力上汽金融板块数十年来汽车金融业务的丰富经验，通过上汽金融对数百万单汽车金融业务的大数据分析，建立了安吉租赁自身的风控体系，进一步提高自身对风险的把控能力。

在承租人的风险控制方面，安吉租赁建立了严格的风控体系，对申请人进行多项基本核查，包括公安部身份信息、人行征信、法院被执行记录、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银保监会）黑名单，系统自动重复对比，以及后台大数据分析等，从细节出发控制风险。目前安吉租赁合格承租人准入判断标准有：（a）根据客户整体资质和提供材料综合判断收入情况（比如优质客户公积金缴存记录、申请人信用卡额度*融资期限、补充提供银行卡流水的月均余额等）；（b）对于一般经审核具有正常经营收入或工作的客户，其收入可以参照 2018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统计信息（如 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28,228 元*融资年限）并结合客户现有未结清贷余额，判断未结清负债余额与核实收入之比是否小于 100%，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初步判断；（c）对于申请人具有良好贷款记录，会参照客户负债的还款记录情况，核定申请人收入还款能力，如：（i）申请人名下各类按月还款类贷款记录良好满 6 个月（不含房贷）；（ii）申请人名下房贷正常还款满 6 个月；（iii）申请人名下已结清的正常到期还本类贷款，单笔最高授信额度

/年限*申请人融资期限，基本涵盖申请人融资额度。（iv）公司设专门团队负责审核项目的付款条件、按照不同付款审批权限，设置最终付款路径，控制项目操作过程中操作风险。

B.租后管理

I.租金管理机制：公司持续关注租金回收情况，风险管理部负责定期采集各类风险数据，包括逾期率和不良率等监管指标。公司 30 天以内延付主要以电话形式催收、30 天及以上由资产管理部介入负责，主要以上门催收形式为主，持续跟踪直至款项回笼等。

II.资产监控机制：有效监控客户信用风险，包括客户巡视制度、客户评级定期更新、外部信息持续监控（风报、汇法、征信等）、客户经营数据监控等。

III.催收和处置机制：安吉租赁催收和处置机制主要包括电话催收、现场催收、律师函、法律诉讼和资产查封和处置等，目前主要通过外包等形式实现。

② 操作风险管理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安吉租赁已建立明确的授权机制，完善的授权体系，科学的部门岗位设置，实施岗位职责分离，并对关键岗位、不相容岗位实施严格控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设置并监测政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风险指标，动态、持续的监测操作风险状况及其控制措施的质量，以快速发现出现的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另外，安吉租赁已建立损失报告报送机制，根据《安吉租赁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规定，当操作风险事件发生后，当事人或知情人应向部门负责人、分管总经理、总经理报告，风险管理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及上级托管公司报告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③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公司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不匹

配。安吉租赁流动性管理以实现动态平衡现金流为出发点，以安全、稳健、高效的资金运行作为目标。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和执行，其职责包括流动性管理方案及指标体系的设计、修订、监控措施的实施，测算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暴露并提出应对方案。计划财务部根据负债结构配置资产结构，并通过持续跟踪负债结构情况，确定资金可用时间。同时强化资金头寸管理，计划财务部负责收集各类资金流动性监测信息，预测未来短期内的资金流动缺口，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预警机制。安吉租赁已建立预警指标的报告流程和应急处理机制，当流动性指标出现异常情况时，公司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如制定融资计划、资产变现方案等。

④ 市场风险管理

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进行，利率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将逐步加大，导致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波动增加，使得市场风险逐渐上升为商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主要风险之一。针对市场风险，计划财务部配合风险管理部及时采集市场风险相关的业务信息，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市场运行趋势等进行深入分析，并对公司各项业务所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实时的监测，及时了解市场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盈利水平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⑤ 资产质量分类管理情况

租赁资产分类是指以租赁资产价值的安全程度为核心，按照风险程度，结合商务运营、客户资信变化、资产监控状况、缓释手段等因素，以规定的方法、程序和要求对租赁资产的风险水平进行全面、合理地评估，划分为不同风险级别，并及时予以报告、反馈的过程。评估租赁资产质量，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根据资产按时、足额回收或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可将资产划分为正常（正常一类、正常二类、正常三类）、关注（关注一类、关注二类、关注三类）、次级、可疑、损失九个不同类别，后三类合称为风险类资产（或不良资产）。

安吉租赁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银保监会）批准进行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具体包括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

公司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负责定期组织并具体实施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并向公司及相关部门汇报分类结果。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工作至少每半年度进行一次。

(7) 经营指标情况

① 资产质量指标

表：近三年末安吉租赁租赁资产质量分布情况¹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²
正常类	973,129.17	912,421.01	940,313.25
关注类	23,814.87	22,370.07	15,355.19
次级类	9,429.46	9,639.31	7,331.17
可疑类	1,938.46	271.76	6,637.22
损失类	3,134.24	3,654.67	76.89
不良资产余额	14,502.16	13,565.74	14,045.29
剩余租赁资产本金	1,011,446.20	948,356.82	969,713.72
不良率	1.43%	1.43%	1.45%
拨备覆盖率	433.29%	463.66%	294.67%

注：不良率=逾期 90 天以上资产余额/剩余租赁资产本金。

安吉租赁拨备计提原则：安吉租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拨备。安吉租赁的关注、次级、可疑类资产已充分计提风险准备。目前计提的风险准备金额远大于不良租赁资产余额。

② 流动性指标

近三年末，安吉租赁流动比分别为 1.06、1.09 和 0.99，安吉租赁流动比保持稳定。

表：近三年末安吉租赁流动性指标情况

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0.99	1.09	1.06

③ 监管指标

安吉租赁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¹ 此表内数据均为表内口径。

表：近三年末安吉租赁相关监管指标情况

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风险类资产比值	3.00	3.08	3.96

注：风险类资产比值=（总资产-货币资金）/股东权益

④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指标符合情况

根据原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台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租赁业务的风险资产占比及业务集中度等情况提出相应监管指标。2025 年末，安吉租赁各项监管指标的情况如下表：

指标	监管要求	发行人水平	是否符合
		2025 年末	
租赁资产比重 (%)	≥60%	93.19	是
杠杆倍数	≤8 倍	3.00	是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20%	小于 20%	是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	≤30%	小于 2%	是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	≤50%	小于 2%	是
单一客户关联度 (%)	≤30%	小于 2%	是
全部关联度 (%)	≤50%	小于 2%	是
单一股东关联度 (%)	≤该股东出资额	未超过股东的出资额	是

8) 已违约或可能违约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安吉租赁主要已违约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29,539.69 万元，已回收金额合计 15,037.53 万元，已违约金额 6,156.40 万元，全额计提拨备。

2、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紧密围绕上汽集团战略，全面积极布局汽车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充分发挥产业与投资良性互动发展的汽车产业投资新模式的优势，加大投资力度，推动战略直投和市场化基金两翼并举，推动产业协同赋能合力共创价值，为集团创新升级转型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上汽创投、参股企业尚颀资本（持有份额 40%）及恒旭资本（持股比例 40%）开展。

上汽创投成立于 2001 年 6 月，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服务集团战略专项，布局新四化前沿领域，立足创投定位，积极实践“投早投新”。截至 2025 年末，上汽创投已投项目方向包括固态电池、氢燃料电池、智能驾驶、汽车电子、具身

智能等。

尚颀资本于 2012 年注册成立，2017 年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由发行人持有 40% 份额，核心团队持有 60% 份额，专注于汽车产业生态链投资，重点发力新能源、新智驾、新智造、新材料生态相关领域。截至 2025 年末，尚颀资本管理资产规模超 522 亿元，累计管理 19 支人民币盲池主基金、41 支人民币专项基金，累计投资项目超过 203 个，其中 88 个项目实现全部或部分退出。2025 年度，尚颀资本荣获清科集团“2025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50 强、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机构 30 强、新材料领域投资机构 20 强、‘专精特新’投资机构 50 强”，投中信息“中国 2025 年度长三角地区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 30、中国最受 LP 关注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 30”、融资中国“2025 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6、中国最佳回报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中国最佳投后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称号、母基金研究中心“2025 最佳 PE 基金 TOP12、2025 最佳退出直投机构 TOP10”等多项奖项。

恒旭资本于 2019 年成立，由发行人持有 40% 股权，核心团队持有 60% 股权，围绕汽车产业生态圈，布局绿色出行、出行生态、健康生态领域。截至 2025 年末，恒旭资本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400 亿元，累计投资项目 162 个，子基金 33 家，已上市项目 18 家。2025 年度，恒旭资本荣获清科集团“2025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50 强、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机构 30 强、新能源领域投资机构 20 强”、投中信息“2025 年度长三角地区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 30”、融资中国“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8、中国最佳投后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中国 ESG 投资机构 TOP10”、母基金研究中心“2025 长三角地区最佳 PE 基金 TOP20”等多项奖项。

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参与的具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五矿新能（新能源电池核心材料龙头企业）、创新新材（国内铝材加工绝对龙头）、瑞浦兰钧（青山系港股锂电龙头、储能电池全球领先企业）、江南新材（铜基新材料龙头，深度绑定全球 PCB 头部企业）、西安奕材（国产 12 英寸硅片龙头，25 年 A 股募资额第三）、沐曦股份（国产 GPU 龙头之一）、Minimax（上市最快的第一批大模型公司）、上纬新材（2025 年 A 股的首只 10 倍股）、天海电子（国内汽车线束和连接器龙头）、长鑫存储（国产 DRAM 龙头）、盛合晶微（国产先进封装“独角兽”）、奕斯伟计算（全球 RISC-V 架构领军企业，聚焦智能终端和具身

智能两大赛道）、蓝箭航天、智元机器人、银河通用、新芯航途等。

(1) 资质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机构类型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8744	2015/02/15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2014/05/20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70	2019/10/28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截至报告期末在管部分基金情况

单位：亿元

基金管理人	基金名称	成立日期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上汽创投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7-09-08	80.00	58.39
上汽创投	常州赛可移动出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14	50.75	47.56
尚颀资本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1-12	135.50	133.39
尚颀资本	嘉兴瑞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1-27	80.01	30.77
尚颀资本	上海上汽芯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7-20	60.12	3.21
尚颀资本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4-03	60.04	14.04
尚颀资本	嘉兴创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5-24	50.00	19.71
尚颀资本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3-09	42.13	42.13
尚颀资本	嘉兴颀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0-24	31.25	31.22
尚颀资本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7-06	30.00	26.30
尚颀资本	常州颀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7-02-07	30.00	21.21
尚颀资本	嘉兴上汽颀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2-23	22.02	22.00
恒旭资本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08	42.42	40.33
恒旭资本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9-03	42.04	42.04
恒旭资本	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2-09	25.00	11.00
恒旭资本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08	17.03	17.02
恒旭资本	南京隼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20	15.51	14.60
恒旭资本	嘉兴恒旭隼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3-15	10.23	10.20
恒旭资本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07	10.02	10.01
恒旭资本	嘉兴上汽恒屹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9-19	7.75	7.00

基金管理人	基金名称	成立日期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恒旭资本	嘉兴隽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9-30	6.00	2.73
恒旭资本	嘉兴隽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6-21	5.01	5.00

（3）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机制及风险管理机制

1) 投资决策机制

投资团队按照制定的业务流程开展各项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保证项目业务流程的合规性。按照业务进展顺序，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流程主要包括以下环节：首次拜访－部门立项－投资立项－正式尽调－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项目退出。

2) 投后管理机制

项目组按照内部制定的投后管理模型，关注已投企业行业情况、公司情况、财务情况、盈利预测、资本运作、公司治理、附属权益、增值服务及访谈情况等维度。同时，依托上汽集团产业背景和业务平台赋予优质已投企业技术落地的场景。根据投资协议并结合投资标的的运营状况、外部环境变化、行业发展状况等，项目组适时制定项目退出实施计划。

3) 风险管理机制

发行人主要通过上汽创投、尚颀资本以及恒旭资本三家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的企业，开展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业务。对于在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投资及管理风险，首先，上汽创投、尚颀资本以及恒旭资本本身根据基金业协会要求建立有完善的合规风险内控制度，在募、投、管、退过程中，均严格按照此等内控制度执行；其次发行人制订《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开展的整体管控，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处置的措施和方法，减少风险事项发生的可能性，或降低风险事项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私募证券投资主要通过购买契约型基金、资管产品、信托产品等参与股票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可交债/可转债投资和衍生品创新投资等，未来该部分规模将有所减少，发行人及结构化主体层面将进一步贯彻上汽金控发展战略，偏重权益类投资比例，减少债务工具投资等证券投资。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4）第 P0312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5）第 P0396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5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6）第 P034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198.51	283,642.39	417,28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6,152.22	652,641.44	526,058.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10.60	42,044.84	103,900.55
应收账款	39.20	3.08	96.30
预付款项	267.53	240.77	1,170.59
其他应收款	2,269.86	253,997.66	85,302.43
持有待售资产	-	-	11,446.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9,532.66	509,418.62	1,027,227.79
其他流动资产	10,981.03	27,902.26	20,905.10
流动资产合计	1,539,951.62	1,769,891.06	2,193,395.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28,268.96	428,882.90	726,377.11
长期股权投资	304,651.25	349,773.68	365,415.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0,335.94	751,670.64	546,721.62
固定资产	30.84	88.61	113.63
使用权资产	3,928.89	866.88	1,336.47
无形资产	289.05	557.77	526.55
长期待摊费用	539.74	495.85	12,61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33.10	41,116.59	27,799.79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39.66	28,058.05	112,129.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4,717.43	1,601,510.96	1,793,038.96
资产总计	3,354,669.05	3,371,402.03	3,986,434.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1,418.22	128,185.06	184,191.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88.25	639.61	3,121.07
衍生金融负债	-	-	12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9,041.00
应付票据	-	4,812.46	1,159.55
应付账款	18,278.65	14,182.71	12,555.96
预收款项	1,903.93	8,502.75	7,741.29
合同负债	1,536.53	1,673.69	1,746.03
应付职工薪酬	3,612.91	3,921.77	4,168.22
应交税费	24,759.36	20,900.53	7,235.82
其他应付款	106,483.71	97,667.73	74,78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239.04	629,979.12	823,106.59
其他流动负债	52,603.09	52,120.93	162,981.28
流动负债合计	926,523.68	962,586.36	1,331,95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628.50	239,859.66	460,759.73
应付债券	490,000.00	466,081.76	524,411.31
租赁负债	2,927.27	174.00	577.27
长期应付款	24,885.05	15,997.51	14,158.01
递延收益	9,102.20	13,615.37	18,83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716.59	74,940.22	78,621.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360.20	45,154.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9,259.61	816,028.72	1,142,514.81
负债合计	1,735,783.29	1,778,615.08	2,474,474.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5,000.00	1,005,000.00	1,005,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3,903.44	26,063.21	18,086.34
未分配利润	469,925.05	452,353.48	379,813.5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8,828.49	1,483,416.69	1,402,899.86
少数股东权益	110,057.27	109,370.26	109,06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8,885.76	1,592,786.94	1,511,96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54,669.05	3,371,402.03	3,986,434.34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454.73	184,491.01	169,041.38
营业成本	112,188.00	120,177.99	109,871.87
税金及附加	471.69	966.56	852.51
管理费用	29,437.40	42,644.71	44,355.01
财务费用	-1,629.05	-26,956.15	-41,278.61
其中：利息费用	20,203.63	20,616.04	12,626.66
利息收入	22,494.13	48,163.48	55,089.14
加：其他收益	4,120.00	5,302.75	3,240.11
投资收益	-1,367.06	89,600.41	114,028.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6,698.26	49,123.19	18,759.12
信用减值损失	4,075.09	-80,527.34	-46,091.59
资产减值损失	-577.18	-1,064.37	-192.93
资产处置收益	-493.84	-8,249.44	-6,044.15
二、营业利润	125,441.95	101,843.10	138,939.92
加：营业外收入	59.09	88.62	61.81
减：营业外支出	52.20	17.10	1.21
三、利润总额	125,448.83	101,914.62	139,000.51
减：所得税费用	31,850.02	21,087.83	33,859.59
四、净利润	93,598.82	80,826.78	105,140.92
持续经营净利润	93,598.82	80,826.78	105,140.92
少数股东损益	687.02	309.95	2,24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911.80	80,516.83	102,898.0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598.82	80,826.78	105,140.9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7.02	309.95	2,24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911.80	80,516.83	102,898.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融资租赁款	773,570.23	1,209,934.08	1,235,369.72
出售应收融资租赁款收到的现金	252,138.80	300,000.00	-
资产证券化交易收到的现金	-	685.24	173,361.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6.29	71,051.68	68,28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065.32	1,581,671.00	1,477,018.23
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970.38	834,110.86	911,717.70
清仓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现金	-	-	138,12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39.78	17,447.36	18,58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56.01	32,542.15	36,47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07.51	75,614.42	133,78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473.68	959,714.79	1,238,68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91.64	621,956.21	238,32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82,240.15	20,531,181.91	23,390,717.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96.71	69,051.25	41,60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46	0.03	15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0,040.33	20,600,233.19	23,432,47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05	247.83	38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72,675.57	20,720,790.81	23,701,478.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21.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2,841.62	20,723,159.98	23,701,86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1.29	-122,926.79	-269,38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1,021.67	569,882.33	692,831.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4,000.00	401,600.00	641,897.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021.67	971,882.33	1,334,728.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9,031.28	1,553,574.12	1,216,494.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34.47	50,180.06	60,348.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60	837.62	700.23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8.20	628.25	1,03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496.55	1,605,220.05	1,278,57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74.88	-633,337.72	56,14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15.46	-134,308.30	25,089.1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786.59	417,094.89	391,54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102.05	282,786.59	416,630.8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30,425.63	59,712.50	112,50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286.32	396,011.42	174,692.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84.00	2,715.00
预付款项	48.60	32.14	3.48
其他应收款	4,557.68	313.68	301.96
其他流动资产	6,277.87	16,214.24	20,185.27
流动资产合计	552,596.09	492,367.97	310,406.02
长期股权投资	1,224,814.87	1,204,237.38	1,320,122.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5,448.42	369,824.38	254,744.24
固定资产	6.01	10.89	11.12
使用权资产	166.54	666.18	613.30
长期待摊费用	503.91	160.64	28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0,939.75	1,574,899.47	1,575,771.35
资产总计	2,183,535.84	2,067,267.45	1,886,177.3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借款	17,555.99	26,783.96	41,285.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9,041.00
应付账款	-	-	20.18
应付职工薪酬	1,567.47	1,260.36	1,376.22
应交税费	19,586.11	13,411.87	780.11
其他应付款	70,353.15	328.33	31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174.94	256,210.22	54,673.27
流动负债合计	374,237.65	297,994.74	147,486.69
长期借款	11,600.00	12,650.00	13,400.00
应付债券	490,000.00	460,000.00	510,000.00
租赁负债	-	174.00	366.91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63.77	30,816.59	29,060.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2,763.77	503,640.59	552,827.25
负债合计	907,001.43	801,635.33	700,313.94
实收资本	1,005,000.00	1,005,000.00	1,005,000.00
盈余公积	33,903.44	26,063.21	18,086.34
未分配利润	237,630.97	234,568.91	162,777.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6,534.41	1,265,632.11	1,185,86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3,535.84	2,067,267.45	1,886,177.37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0.93	4.35	3.38
管理费用	9,547.46	5,887.66	5,015.40
财务费用	19,147.91	18,166.60	10,990.87
其中：利息费用	20,136.82	20,518.46	12,591.05
利息收入	1,000.00	2,363.72	1,626.73
加：其他收益	1,031.59	1,601.92	1,289.73

投资收益	80,984.66	115,234.15	96,196.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322.41	7,797.05	11,054.84
信用减值损失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损失	-	-	-
二、营业利润	101,642.36	100,574.51	92,531.7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85	-
减：营业外支出	0.02	-	-
三、利润总额	101,642.34	100,575.36	92,531.77
减：所得税费用	23,240.05	20,806.67	22,431.69
四、净利润	78,402.29	79,768.69	70,100.0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4.59	-8,766.17	-10,15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65.53	2,762.18	3,74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2,990.12	11,528.35	13,89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5.60	-158,732.25	-274,56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935,534.91	2,967,529.02	1,264,663.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951,130.51	3,126,261.27	1,539,22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3.33	114,702.78	259,19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07,482.00	226,739.20	301,52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99,848.67	112,036.42	42,331.23
汇率变动	-	-	-
现金净增加额	-29,286.87	-52,795.64	-25,517.60

(三) 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3-2025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增资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 (十六)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 (十七)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十八)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4）第 P03124 号、德师报（审）字（25）第 P03966 号和德师报（审）字（26）第 P034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898.04 万元、80,516.83 万元和 92,911.80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2,108.89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 2025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总资产 3,354,669.05 万元，净资产 1,618,885.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74%，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2023 年度以来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对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战略转型调整，2024 年度为支持上汽集团资源优化管理，上汽通用融资租赁转让出售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未来将对公司业务进行调整，因此 2024 年度收回融资租赁款金额较大，未来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子公司安吉租赁运营，预计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

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6 年 3 月 3 日 2026030311320162991348 号的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5 亿元。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了 25 上金 02，发行规模 2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期，募集资金拟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5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发行了 26 上金 01，发行规模 15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期，募集资金拟 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10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 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不适用。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

(二)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6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70.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15.00亿元的私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2、发行人股东决议

2026年4月24日,发行人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70.00亿元的一般公司债券和15.00亿元的私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 and 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

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中信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经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等网站以及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及重要一级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1、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2、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中信证券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³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

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2023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 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 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

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 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

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平安证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平安证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2)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平安证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3)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个别销

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4)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2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5)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

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认为平安证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予以认定。同时,平安证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6)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及相关情况

2024年5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认为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147861.08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73930.55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平安证券

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7)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平安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8) 《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 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平安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 号），认为平安证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 B 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平安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15,000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平安证券外汇业务管理。

9)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 号），认为平安证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

一步完善，后续平安证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平安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0)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13 号) 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平安证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认为平安证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撤回申报，平安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18 号) 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平安证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60 号) 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平安证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4)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嘉源及经办律师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嘉源及经办律师亦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自2022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勤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德勤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江苏证监局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执行的某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和记录问题，对德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监局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执行的某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个别审计程序问题，对德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财政部于2023年3月15日，针对德勤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2015至2019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作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对德勤给予警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5年1月10日，针对德勤2023年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项目的核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对德勤给予书面警示的自律监

管措施，其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德勤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对德勤参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经中信证券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中信证券通过证券服务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信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中信证券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立案调查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与国泰海通签订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中信证券核查，国泰海通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增

资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用途为 4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 29 亿元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和增资下属子公司。

以 2025 年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从 51.74%调整为 55.58%，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53.38%下降至发行后的 45.7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6.62%增加至发行后的 54.26%，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据此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7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 4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拟归还的有息债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拟归还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余额	到期日	募集资金拟 偿付金额	是否公募
1	发行人本部	24 上金 K1	241313.SH	200,000.00	2027-07-22	200,000.00	是
2		23 上金 K2	240390.SH	210,000.00	2026-12-08	210,000.00	是
合计				410,000.00		410,000.00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将剩余 29 亿元通过投资或设立基金的方式，专项投资于新能源汽车、与汽车产业链相关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科技创新领域，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表：计划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基金名称	基金设立情况	总规模	拟认购比例	投资领域	本期募集资金拟使用规模	基金备案情况
1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已设立	600,400	96.60	基金投资于汽车产业链及其相关领域，主要投资方向为双碳、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先进制造、新材料、	210,000.00	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序号	拟投资基金名称	基金设立情况	总规模	拟认购比例	投资领域	本期募集资金拟使用规模	基金备案情况
	有限合伙)				以及汽车产业多元外延如智能机器人、汽车软件生态等领域等。		
2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设立	300,000	98.33	主要投资方向为双碳、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先进制造、新材料、半导体、汽车产业多元外延等。	30,000.00	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3	上海上汽芯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设立	601,200	99.97	半导体产业链上游、设计企业、代工厂、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驱动下芯片相关的关键技术产品。	50,000.00	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合计						29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前次注册公司债券于2025年9月2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3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5亿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偿还有息负债及增资子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中信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中信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中信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中信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中信证券、平安证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如需）

报告期内，存在1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是由上汽金控同美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其中上汽金控持股45%、美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持股35%、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持股20%。因上汽集团持有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50%股份，且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董事由上汽金控任命，故发行人拥有对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的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情况。

(四) 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公司，且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及私募证券投资业务，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五) 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七) 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均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涉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 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九) 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存在差异，由 AA+ 调升至 AAA，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联合资信将上汽金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上调至 AAA，主要系上汽金控在上汽集团内具有重要战略地位，能够获得股东持续支持，业务经营发展向好，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十) 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设置不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十一) 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 家，情况如下：

表：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1,085,410.25	748,883.52	336,526.73	132,538.58	17,824.30	否
2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5.00	221,842.04	21,737.91	200,104.13	136.37	1,249.12	是
3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	100.00	125,688.95	47,086.17	78,602.78	258.32	8,798.11	否
4	上海潮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100.00	4,524.44	2,087.79	2,436.66	2,627.88	303.50	是

上述子公司中，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属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是由上汽金控同美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其中上汽金控持股 45%、美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持股 35%、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20%。因上汽集团持有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0% 股份，且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董事由上汽金控任命，故发行人拥有对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的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是上汽金控全资子公司，是由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于 2006 年 4 月批准设立的专业融资租赁公司，安吉租赁业务聚焦于汽车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 26.64 亿元，已全部实缴。上汽金控自成立起就受让安吉租赁 100%股权，并对安吉租赁进行业务整合及持续注入资金，累计投资达 23.73 亿元。

(2)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当时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2022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0亿元(已全部实缴)。2019年5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批复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实际控制人为上汽集团,上汽金控为其控股股东。公司以个人直租/回租、对公司/政府以及支持共享汽车、新能源汽车推广等为主要业务模式,开展经营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方位的金融解决方案。

截至2025年末,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总资产为221,842.04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157,940.27万元,降幅为41.59%,总负债为21,737.91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159,189.39万元,降幅为87.99%,主要系上汽通用融资租赁转让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以及偿还债务所致。2025年度,上汽通用融资租赁营业收入为136.37万元,较2024年度减少65,265.91万元,降幅为99.79%,主要系转让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所致;净利润为1,249.12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685.57万元,增幅为121.65%,主要系随着资产下降,2025年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步减少。

(3)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是上汽金控全资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创业投资及咨询。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注册资本2.00亿元,已全部实缴。2023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亿元,截至目前,实缴资本3.80亿元。

2021年4月,发行人与同受上汽集团控制的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以人民币23,041.58万元购买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上海潮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潮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2024年发行人与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2,121.34万元购买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潮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5年末,上海潮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负债为2,087.79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674.18万元,增幅为47.69%,主要系2025年新增租赁资产,对应确认

租赁负债；此外，2025 年资产管理规模增加，年末应付财务顾问服务费增加所致。2025 年度，上海潮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2,627.88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1,151.80 万元，增幅为 78.03%，主要系 2025 年资产管理规模增加，对应确认的资产管理服务费收入增加所致。

2、截至 2025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共 7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投资范围	截至 2025 年末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受让认购时间
1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嘉兴	股权投资	258,005.63	98.33	2022 年 6 月
2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上海	股权投资	120,002.50	96.60	2024 年 4 月
3	上海信托-上信睿益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上海	证券投资	33,887.31	100.00	2020 年 12 月
4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2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	证券投资	53,0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5	华润元大基金添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	证券投资	1,549.86	100.00	2023 年 2 月
6	华润元大基金臻泓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	证券投资	28,262.33	100.00	2023 年 12 月
7	国泰君安私客企业嘉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	证券投资	55,000.00	100.00	2025 年 4 月

上海信托-上信睿益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为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认购 100%份额的信托计划，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 2022 年 6 月认购的基金，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2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华润元大基金添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华润元大基金臻泓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12 月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2024 年 4 月，发行人认购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60%份额，2025 年 4 月，发行人认购国泰君安私客企业嘉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份额。以上均纳入合并范围，用于投资汽车产业链及生态圈相关的证券类资产和股权类项目，均属于中长期资产配置，目的在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投资领域专业化能力。

经中信证券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范围真实、准确、完整，

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财务风险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价值受市场波动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6,058.29 万元、652,641.44 万元和 756,152.2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0%、19.36%和 22.54%，占比较高，主要为发行人开展的私募证券投资业务持有的证券类资产。2025 年度发行人对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权投资基金增加出资，相关投资在合并报表层面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 91.03 亿元，金额较大。上述两项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市场出现变化时，上述金融资产可能面临一定的价格（价值）波动，并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公司利润依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132,787.87 万元、138,723.60 万元和 125,331.20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5.57%、136.21%和 99.91%，占比较高。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私募股权投资的估值变动、所投资项目的分红、退出收益；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固定收益产品价值变动等，未来所投资项目的收益、退出情况及资本市场的变化都将可能造成公司盈利的波动。

3、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分别为 212.49 亿元、149.59 亿元和 146.5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87%、84.10%和 84.40%。2024

年末有息负债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和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偿还借款所致。由于发行人投资业务及并表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经营需要，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渠道筹集资金支持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有息债务规模较大。

4、长期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分别为 726,377.11 万元、428,882.90 万元和 528,268.96 万元；发行人的一年以上的长期应收款占比较高，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5、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9,388.81 万元、-122,926.79 万元和-52,801.29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国债逆回购到期、持有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卖出证券、基金等产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买入国债逆回购、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出资、私募证券投资业务等投资活动。受发行人管理货币资金的灵活需求，以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若后续相关投资项目运营或销售不及预期，将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经济运行的外部环境仍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营业利润重要组成部分为投资收益，经济景气度会影响已投资企业的盈利、股权估值、上市后市场价格等。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与经济景气度正向关联较大，有可能受到影响。虽然目前公司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较好，但未来的收益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呈现较为明显的相关关系。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微观主体对租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2、融资租赁利率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所在的融资租赁行业,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 而租赁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 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升时, 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升, 相反则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 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

3、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租息。若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破产, 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 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

4、股市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盈利中有较大部分来源于所投资的股票以及已投资企业、项目的收益, 发行人部分投资项目的重要退出渠道是通过已投资企业在国内证券市场上流通后进行转让。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股市政策环境和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5、退出投资项目的风险

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退出是股权投资业务开展中始终无法回避的风险, 虽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已经正式实施, 但宏观经济下行、行业周期变化将影响企业发展及上市周期; 二级市场持续低迷, 也带来 IPO 审核标准趋严、节奏驱缓的“收紧”态势, 从而影响投资项目退出的时间及其收益。

6、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融资租赁公司数量经历了快速增长后目前进入平稳期。截至 2024 年末, 全国注册的各类租赁公司 (不含单一项目融资租赁公司) 共 8,851 家。但从长期来看,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集团外业务, 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使得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出现波动, 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融资租赁业务波动风险

为集中资源和统筹管理, 发行人于 2024 年度将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出售, 因此可能导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8、融资租赁资产信用减值损失波动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6,091.59 万元、-80,527.34 万元和 4,075.09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由融资租赁资产产生。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冲回主要系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因资产规模下降，冲回信用减值损失以及安吉租赁随着历史存量资产的陆续结束，资产结构及规模趋于稳定；叠加融资租赁资产结构优化，对应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有所减少所致。后续若融资租赁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发行人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及融资租赁业务类型涉及汽车产业链及生态圈细分多个板块和其他行业板块，这对于发行人运营管理、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无法适应市场变化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收入及成本、债权债务往来方面与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由于公司关联方较多，关联交易管理复杂度高于一般企业，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企业及所投基金。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虽然目前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或下属子公司出现盈利状况大幅下降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金融政策变化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是指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有所调整，尤其是在日益趋严的情形下，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行业的竞争格局，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监管政策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相关监督管理机构针

对宏观和行业现状变化而对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货币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信贷。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未来随着央行货币政策可能出现变动,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4、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2020年5月26日,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统一业务标准和监管规则,引导融资租赁行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原银保监会出台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经营规则方面,《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回归租赁业务本源,同时新增了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范围。监管指标方面,《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一系列监管指标: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60%;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倍;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对客户集中度及关联度方面均参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设定了相应指标限制。《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晰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融资租赁行业监管趋严趋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 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

(四) 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地在境内，不存在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增资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不涉及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的情形。

(八) 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5 亿元。具体情况：

1、上汽金控“25 上金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143号”文注册，发行人于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2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上金02；债券代码：243995），发行规模20亿元，已发行完毕，债券期限3年期，募集资金拟15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5亿元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25上金02”募集资金20亿元已使用完毕，与《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的使用计划一致。

2、上汽金控“26上金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143号”文注册，发行人于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2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上金01；债券代码：244960），发行规模15亿元，已发行完毕，债券期限3年期，募集资金拟5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10亿元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26上金01”募集资金已使用6.46亿元，用于科创领域股权投资，与《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的使用计划一致。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九）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 财务指标触发风险提示情况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3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十九条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为匹配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及控制综合融资成本，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及短期融资券组成。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146.50亿元，其中1年内有息负债占比为52.24%。发行人拟通过自有资金、发行公司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偿还。

第二十四条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2023年度以来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对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战略转型调整，2024年度为支持上汽集团资源优化管理，上汽通用融资租赁转让出售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未来将对公司业务进行调整，因此2024年度收回融资租赁款金额较大，未来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子公司安吉租赁运营，预计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十五条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较大，主要投资模式为购买交易所国债逆回购、持有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购入证券、基金等产品，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国债逆回购。从投资风险及现金管理的角度，发行人留存了一定规模的低风险流动性资金，以应对必要时点的资金周转，而不是全仓投资于股权出资；同时，也分散了发行人投资的产品类型，也一定程度分散了投资风险。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3,701,864.64万元、20,723,159.98万元和5,672,841.62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3,701,478.96万元、20,720,790.81万元和5,672,675.57万元，

占比分别为 99.99%、99.99%和 99.99%，其主要来自于发行人买入交易所国债逆回购、持有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购入证券、基金等产品等投资活动。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

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亿元

科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67.28	2,072.32	2,370.19
其中：国债逆回购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申购	507.56	1,975.16	2,341.99
股权投资	17.82	15.76	22.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现金	0.02	0.02	0.04
资产支持证券自持部分支付现金	0.00	0.00	1.21
购买结构性存款	41.89	81.37	4.78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的国债逆回购系发行人对投资类资金闲置期的现金管理，相应资产计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与发行人投资类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及私募证券投资的产品申购，相应资产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各类产品回收周期进行了较为合理的短期、中期及中长期时间搭配，期间匹配现金分红，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产品、信托计划等根据协议约定期限到期退出获得收益，私募股权基金到期退出获得收益。预计未来收回投资及获得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预计未来收回投资及获得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亿元

收益来源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配及回收	15.60	10.00	16.50	19.00	1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配及回收	10.06	12.36	18.04	20.51	18.51
控股企业及联营企业分红等	2.89	1.51	2.01	2.16	2.33
合计	28.55	23.87	36.55	41.67	30.83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购买交易所国债逆回购、持有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购入证券、基金等产品。从投资风

险及现金管理的角度，发行人留存了一定规模的低风险流动性资金，以应对必要时点的资金周转，而不是全仓投资于股权出资；同时，也分散了发行人投资的产品类型，也一定程度分散了投资风险。发行人定位于上汽集团汽车产业投资运营平台，对外股权投资的需求旺盛，上述项目尚未完全进入规模退出期，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预计 2026 年至 2030 年发行人可获得来自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及控股、参股公司的收回本金及分红收益合计分别为 28.55 亿元、23.87 亿元、36.55 亿元、41.67 亿元和 30.83 亿元。未来随着上述项目进入规模退出期，预计将改善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综上，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支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偿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的投资收益可对本次债券偿付形成一定保障。

第二十六条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由于子公司安吉租赁和通用融资租赁业务偿还银行借款所致。一方面，2024 年度，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因此偿还了随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银行借款；另一方面，安吉租赁综合考量自身融资成本，适时调整筹资结构。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17.94 亿元，已使用额度 89.6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28.27 亿元。发行人主要筹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发行债券，融资渠道畅通，未发生不利变化，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十条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企业及所投资基金。发行人虽然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对子公司控制力强，发行人未来除了能获得来自子公司分红外，有较大规模的投资收益，亦是发行人收益和偿债重要来源，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将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十一)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核查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2023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审计服务的法定资格。经德勤华永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并经中信证券核查，2023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加先生已从德勤离职，故本次募集说明书中审计机构声明由曾浩先生（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宫明亮先生（2024 年及 2025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冰雯女士（2023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孙碧薇女士（2024 年及 2025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对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适用投资者保护条款之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项目组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情况如下：

（一）项目组在尽调过程中全面阅读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4）第 P03124 号、德师报（审）字（25）第 P03966 号和德师报（审）字（26）第 P034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履行了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尽职调查程序；

（二）项目组获取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文件及受处罚说明，对其胜任能力进行判断，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具有相应胜任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履行了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应胜任能力的尽职调查程序；

（三）项目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获取了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及受处罚情况的说明文件，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进行判断，履行了通过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的尽职调查程序；

（四）项目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并获取法律意见书及审计报告，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进行了解，不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资料缺漏的情况。履行了通过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若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资料缺漏的，进一步了解其采取的替代措施及替代措施的有效性的尽职调查程序；

（五）项目组在尽调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获取相关底稿，出具了核查意见及相关分析记录，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够有效支持出具的专业意见，履行了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其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尽职调查程序。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	内核部 4 名、合规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质量控制组 1 名
会议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
表决结果：	通过。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 发行人拟同步注册 70 亿元公募公司债和 15 亿元私募科创公司债。请结合发行人存量货币资金规模及营运资金需求，说明拟注册大额债券的原因、用途是否合理、用途穿透后是否存在将资金用于二级市场投资等情形，以及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存在重复。

【答复】

(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量货币资金余额为 32.62 亿元。由于流动资产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私募股权/证券投资必不可少的资产，扣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后，发行人的营运资金需求达 46.89 亿元，资金需求规模较大。本次拟新增的公募及私募公司债中，借新还旧的额度共计 41 亿元，实际用于科创投资的新增额度仅为 39.5 亿元，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故新增额度具有合理性。与此同时，发行人 1 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达 76.54 亿元，为保障债务接续的稳定性、避免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注册本次公司债具备合理性。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增资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用途为 4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 29 亿元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和增资下属子公司。其中，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 4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拟归还的有息债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拟归还还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余额	到期日	募集资金拟 偿付金额	是否公募
1	发行人本部	24 上金 K1	241313.SH	200,000.00	2027-07-22	200,000.00	是
2		23 上金 K2	240390.SH	210,000.00	2026-12-08	210,000.00	是
合计				410,000.00		410,000.00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将剩余 29 亿元通过投资或设立基金的方式，专项投资于新能源汽车、与汽车产业链相关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科技创新领域，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表：计划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基金名称	基金设立情况	总规模	拟认购比例	投资领域	本期募集资金拟使用规模	基金备案情况
1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设立	600,400	96.60	基金投资于汽车产业链及其相关领域，主要投资方向为双碳、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先进制造、新材料、以及汽车产业多元外延如智能机器人、汽车软件生态等领域等。	210,000.00	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2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设立	300,000	98.33	主要投资方向为双碳、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先进制造、新材料、半导体、汽车产业多元外延等。	30,000.00	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3	上海上汽芯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设立	601,200	99.97	半导体产业链上游、设计企业、代工厂、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驱动下芯片相关的关键技术产品。	50,000.00	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合计						290,000.00	

上述股权投资去向均为发行人前期投资的科创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汽车相关的科技领域初创企业，不存在穿透后将资金用于二级市场投资等情形。同时，上述股权投资及借新还旧用途均与前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复情况。

2. 关于租赁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集团管理，部分租赁资产转让，导致租赁收入下滑。（1）请说明被转让资产的规模及占比，对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大幅下滑但成本未同比例下滑的原因。（3）请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及变动趋势是否处于合理水平。（4）发行人目前以二手车回收业务为主，渠道商对二手车回收租赁资产承担兜底责任。请列表说明发行人二手车回租业务主要合作的渠道商及投放规模分布情况，请结合主要渠道商的经营、财务及资信情况，核实渠道商是否具备回购能力。（5）请说明租赁资产五级分类的标准及对应的减值计提比例、分类标准是否和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6）请说明 2025 年发行人收到关联方厂商贴息款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会对未来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答复】

（1）根据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双方转让的租赁资产转让对价为 55.21 亿元，占发行人当年总资产的 16.38%，转让后截至 2025 年末，上海通用融资租赁公司剩余融资租赁款余额（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4,889.47 万元，占发行人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例不足 1%。上述资产转让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租赁相关的净利润下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如下“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上述转让涉及的租赁资产在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上占比均未超过 50%，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主要系 2024 年末转让资产后，2025 年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收缩，收入同比下降；同时由于安吉租赁 2023 年开始转型二手车租赁业务，渠道佣金、获客

成本显著高于新车业务，安吉租赁的毛利率显著低于上汽通用租赁。因此发行人总营业成本中，安吉租赁的营业成本占比较大，导致虽然 2025 年转让上汽通用租赁减少了部分营业成本，但是由于安吉租赁营业成本由 95,118.57 万元增加至 111,620.58 万元，故整体发行人租赁业务成本未随收入下降。

(3) 发行人最近两年毛利率分别为 34.86%和 15.94%，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板块，近年毛利率下滑主要系上汽通用融资租赁业务调整，以及安吉租赁 2023 年度转型二手车租赁业务，佣金成本相对偏高所致。

2024-2025 年，可比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可比公司毛利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广州广汽汇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81	54.33
上海畅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4	38.09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70.29	68.93

发行人毛利率较低，一方面因为发行人历史上发行的 ABS 产品多为出表型 ABS，次级证券由发行人自持，发行人将次级证券收益作为负值计入财务费用，不影响收入及成本，而同类公司将次级证券收益计入营业收入，增大收入科目数值；另一方面，由于发行出表型 ABS，发行人一次性计提未摊销的融资租赁成本，使成本科目数值相对增大，综合以上因素发行人毛利率相较同行可比公司较低。

(4) 发行人二手车回租业务主要由安吉租赁运营，一方面，安吉租赁对渠道服务商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如：第一、渠道服务商应有丰富的汽车贷款或汽车融资租赁服务的经验，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并且经营状况正常，并且至少有一家汽车经销商作为其违约责任的担保人；第二、每笔汽车融资租赁车辆抵押完成且公司已收到符合要求的放款、抵押资料前，渠道服务商需承担阶段性担保责任；第三、合作渠道服务商至少预先存放 100 万元资金于公司，可用于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面，在渠道服务商的管理上，公司对渠道服务商建立了考核机制，按月跟踪，进行不良率考核，并且渠道服务费与不良率直接挂钩。

经与发行人及安吉租赁沟通，上述渠道商属于商业机密，不便透露。但由于二手车业务投放高度分散，单户金额小、风险集中度低，合作渠道服务商至少预

先存放 100 万元资金于公司，能够很大程度租赁违约等情况的发生。同时发行人主要合作渠道商均为上汽集团长期合作机构，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足额履约与回购能力。

除此之外，安吉租赁已发行多单二手车租赁 ABS 项目，包括 22 安享 ABN001、安和 12 等，上述项目历史现金流表现良好，均正常还本付息，也侧面印证了安吉租赁的服务商可以正常履约。

(5) 安吉租赁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银保监会）批准进行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具体包括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各类别的具体标准如下：1) 正常：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金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未逾期或逾期 1-10 天。2) 关注：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金，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租赁资产逾期 11-90 天。3) 次级：承租人偿还租金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租赁资产逾期 91-180 天。4) 可疑：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金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租赁资产逾期大于 180 天。5)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租金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租赁资产逾期大于 180 天且诉讼后承租人无财产可执行或车辆处置后无法覆盖剩余本金。

安吉租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管理办法进行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其中关注类资产为租金逾期且逾期天数超过公司认可的宽限期，且不超过 90 天(含)。此口径自安吉租赁成立后沿用至今，符合地方窗口指导要求，且符合行业一般特征。与其他同类型融资租赁公司相比，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均采用逾期不超 90 天为关注类资产的相同口径。因此，安吉租赁的五级分类标准和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安吉租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拨备，将租赁资产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第二阶段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应收融资租赁

款，第三阶段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除会计准则规定阶段划分定性标准外，安吉租赁设定的定量标准为：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 10 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 30 日，则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每笔租赁资产的减值金额通过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得到，并非简单根据阶段划分按照固定比例计提。根据安吉租赁 2025 年底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来看，各个阶段在违约风险暴露的基础上计算计提比例，第一阶段的资产计提比例在 2.25%~13.8%之间，第二阶段的资产计提比例在 48.5%~81.8%之间，第三阶段的话是在 83.3%~89.1%之间，计提比例和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6) 厂商贴息款主要是在购车人通过融资租赁渠道购买上汽体系内整车厂新车时，整车厂向融资租赁公司贴息以吸引购车人购车。由于安吉租赁业务转型为二手车，同时上汽通用融资租赁业务调整，导致发行人总体上汽品牌新车租赁业务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厂商贴息款大幅下滑。贴息款本质上是补贴租赁利息的一部分，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收入下降，仅是发行人租赁板块业务调整，业务向二手车板块开拓的结果，不会对未来收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 关于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根据申报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管主要基金实缴出资规模高达 609.86 亿元。（1）请说明在管基金中发行人认缴和实缴出资规模、出资资金来源、对应的会计科目余额分布情况。（2）请说明在管基金的主要投资标的、项目来源、行业占比、项目回收周期、项目退出方式，报告期内项目退出情况、主要已退出项目的资金来源、管理费、回报倍数等。

【答复】

(1) 发行人出资资金主要来源包括控股股东资本金投入、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以及自身经营活动累积的留存资金，对应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投资为 702,064.0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304,651.25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股权投资基金为 910,335.94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本部直接作为 LP 的基金情况（亿元）：

基金性质	基金名称	发行人本部 认缴	发行人本部 实缴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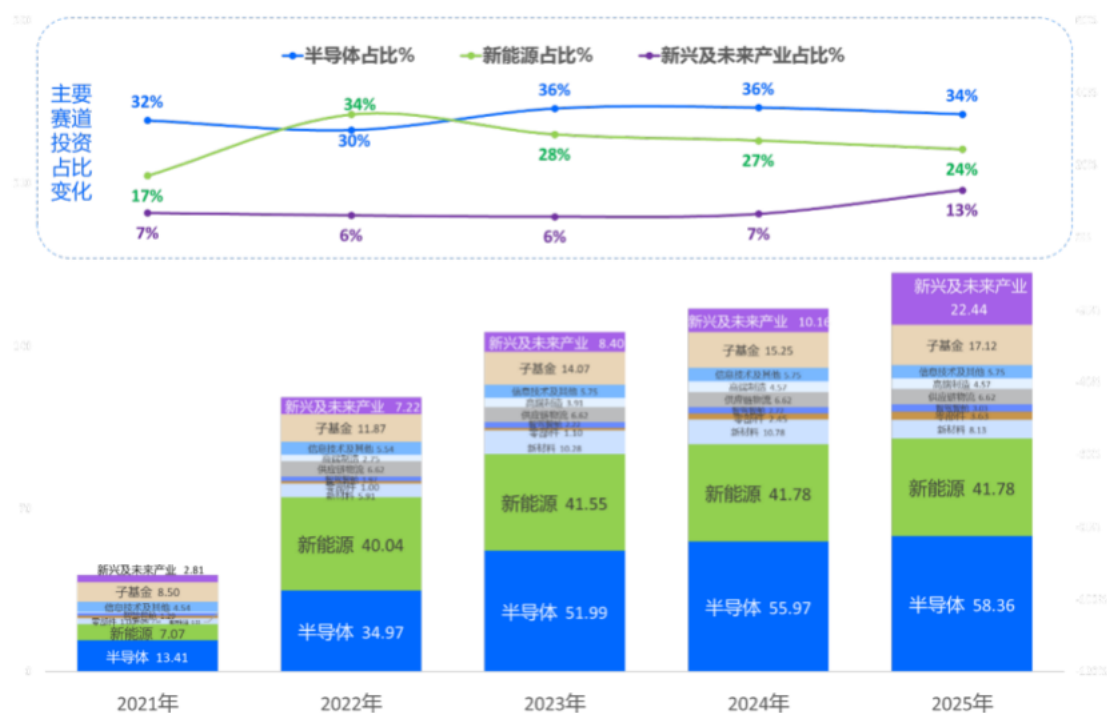
基金性质	基金名称	发行人本部 认缴	发行人本部 实缴
战略直投基金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5	0.44
战略直投基金	上海上汽芯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0.01
战略直投基金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2.00
战略直投基金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	25.80
战略直投基金	嘉兴创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	1.34
市场化基金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	8.50
市场化基金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0
市场化基金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2.00
市场化基金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
市场化基金	宁德东侨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	1.99
市场化基金	南京隼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14.00
市场化基金	宁波甬元隼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	1.35
市场化基金	青岛尚颀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
市场化基金	山东尚颀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	1.99
市场化基金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	13.30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本部对于在管基金的认缴出资共 152.91 亿元,实缴出资共 101.72 亿元，该金额与 609.86 亿元差异较大，主要系 609.86 亿元为基金的总实缴规模，101.72 亿元为发行人自身的实缴规模。主要基金的收益率一般在 5%-20%年化的水平，管理费率方面，部分基金的管理费为实缴出资额的 0.5%-2%/年。

战略直投方面，发行人基金直投项目目前有 4 个项目实现完全退出，包括上市退出、回购退出方式；平均回报倍数 2.2x，平均时间（自出资日至完全退出日）3.2 年；多个项目部分退出或限售期中，项目来源主要为当地企业、管理部门介绍。

截至 2025 年年末，发行人战略直投业务投资布局情况如下图所示：

战略直投历年投资结构变化（按存量持有金额, 亿元）



4. 截至近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56,152.22 万元、304,651.25 万元和 910,335.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4%、9.08%、27.14%。报告期内上述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100%。（1）近两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89,600.41 万元和 -1,367.06 万元。请结合投资收益构成明细及被投资资产的经营财务情况，说明最近一年投资收益大幅下滑的原因，对应资产是否减值，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并对投资收益大幅下滑及持续性补充风险提示。（2）发行人近两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49,123.19 万元和 126,698.26 万元，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请补充提供前述两类资产明细，说明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及方法，账面价值是否公允，补充分析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答复】

（1）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投资收益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私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21,528.55	25,366.99

证券类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	19,665.78	28,819.25
其中：权益类投资收益	3,647.18	17,651.91
固收类投资收益	16,018.60	11,167.34
其他	495.71	35,414.18
合计	-1,367.06	89,600.41

如上表所示, 2025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下滑严重主要系私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下滑, 最近两年, 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私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346.92	-1,803.68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16.18	10,539.27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67.07	6,595.93
台州尚顾顺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73.92	-484.24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1.11	3,034.22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23.60	4,876.30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7.67	353.46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74.91	653.51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8.14	43.26
宁德东侨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0.63	120.29
南京隼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0.01	75.17
青岛尚顾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73	135.31
河南尚顾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59.73	1,228.18
山东尚顾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17	-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68	-
合计	-21,528.55	25,366.99

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中, 投资收益下降最严重的为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及台州尚顾顺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上述基金投资收益大额为负, 主要系受汽车相关产业的整体周期性影响, 基金所投项目在 2025 年出现估值回调, 导致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金额下调, 同时导致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为负。中国汽车相关产业目前已步入平稳发展阶段, 且 IPO 等退出方式的政策及权益市场有向好趋势, 预计未来发

行人不会面临持续负投资收益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所投项目估值调整系基于届时行业及市场情况的合理变化，且已经全部反映至损益表中，故无需计提减值损失。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6,745.21	49,141.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95	-18.52
合计	126,698.26	49,123.19

发行人近两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49,123.19 万元和 126,698.2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63%和 94.94%。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股票类资产，发行人通过股价波动情况判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基金类资产，发行人通过基金相关的估值表来判断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人区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逻辑主要为判断发行人是否预期会持有该金融资产超过一年，上述两科目分别涉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涉及投资机密，不便进一步拆分。

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包括持有的证券类资产和股权投资基金的期间市值波动，报告期内主要随二级市场波动带动的证券类资产市值变动影响，2025 年度，A 股市场上证指数涨 18.41%，深证成指涨 29.87%，创业板指涨 49.57%，发行人上述金融资产产生较大金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正常现象。发行人已针对此类公允价值变动进行风险揭示，具体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价值受市场波动风险”以及“公司利润依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风险”等。

5. 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存放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 请说明前述财务公司及汽车金融公司是否对发行人日常资金进行归集使用, 如有, 请说明具体管理机制、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

【答复】

发行人的部分闲置资金存放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系考虑财务公司的存款收益率略高于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发行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资金, 主动提高自身收益水平。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体系内专业的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平台, 具有自由支配资金的能力, 上汽集团及其财务公司不存在强制归集、管理或使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6. 请说明 2024 年大额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 2025 年发行人未进一步确认信用损失反而少量转回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答复】

2024 年,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具体构成如下:

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构成	2024 年累计 (万元)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96,797.94	120.21%
资产支持证券减值损失/(转回)	(16,324.32)	-20.27%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53.71	0.07%
合计	80,527.34	100.00%

2024 年, 因社会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变化, 承租人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不确定性增加, 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和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对融资租赁资产的信用减值做出审慎调整, 其中,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的存量租赁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1 亿、安吉租赁的存量租赁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6 亿, 均较前期有较大增幅。2024 年, 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规模占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的 10.76%, 减值损失计提较为充分。近两年及一期, 安吉租赁的资产不良率分别为

1.45%、1.43%、1.48%，资产质量整体较为稳定，未来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预计不会持续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的影响可控。

2025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主要系上汽通用融资租赁资产规模随该板块业务出售后大幅下降，进而转回相关的信用减值损失。

7. 请补充说明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较大，请说明发行人资产与债务是否存在较大的期限错配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是否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答复】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4.81 亿元，较 2024 年度 158.17 亿元出现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 2025 年完成了上汽通用租赁的融资租赁应收款出售后，2025 年度收回的融资租赁款的现金大幅下降，从 1,209,934.08 万元减少至 773,570.23 万元。同时，由于 2024 年出售应收融资租赁款分两期收回，2024 年收回 30 亿，2025 年仅收回 25.21 亿元，导致出售应收融资租赁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上述事项主要系发行人集团内对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战略转型调整，有利于上汽集团内资源优化管理，同时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三大板块，分别为融资租赁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及私募证券投资，仅是融资租赁业务板块的调整未对发行人整体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为匹配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及控制综合融资成本，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及短期融资券组成。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 146.50 亿元，其中 1 年内有息负债占比为 52.24%；融资租赁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结构较为匹配，期限错配风险可控。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款净额与有息负债久期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布结构情况			
期限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42.95	52.83	95.78
占比	44.85	55.15	100.00

有息债务余额期限结构情况			
期限	≤1年	1年以上	合计
金额	76.54	69.96	146.50
占比	52.24	47.76	100.00

综上，发行人资产与债务不存在较大的期限错配风险。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无。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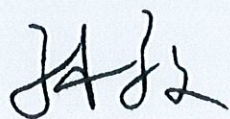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六节 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及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对本次发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有充分理由确认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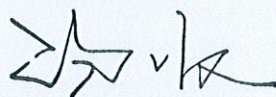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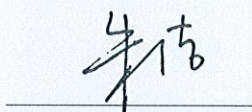
孙毅

债务融资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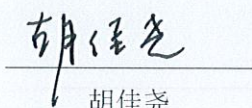
汤峻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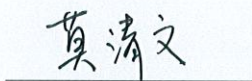
朱洁

项目负责人：



胡佳尧

项目组成员：



莫清文



李嘉翔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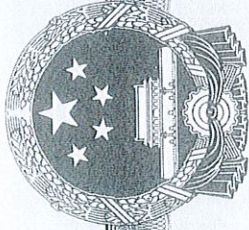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上海汽车集团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玖拾天 玖月 玖日



2025年12月26日

流水号: 000000059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017814402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14, 820, 546, 829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办理上海汽车集团金融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使用。
有效期 玖拾 天。公司注销
后失效。

2016 年 5 月 20 日

说明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范围的《营业执照》。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6年5月

主承销商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接受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聘请，担任其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平安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3
一、 发行人概况	3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3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
四、 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8
五、 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六、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9
一、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9
二、 核查意见	20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1
一、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核查要求	21
二、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22
三、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22
四、 一般事项核查要求	23
五、 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42
六、 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45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53
一、 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审议过程	53
二、 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53
三、 内核委员意见及落实情况	53
四、 审议结果	58
第五节 平安证券核查意见	59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6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卫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5,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5,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6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69FXG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04-L室
邮政编码	200080
所属行业 ¹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上均除金融业务，除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54660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吴珩（021-54660200）、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如有）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

2016年5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605040061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上汽金控，并批准公司章程。

¹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2016年6月1日,上汽集团签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00 万元设立上汽金控。

2016年6月6日,发行人经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 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7-5-15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00 万元
2	2018-3-1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00 万元
3	2019-5-1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5,000 万元

1、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7年5月15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上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已由上汽集团完成实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年5月15日,上汽集团签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7月14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第一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单位: 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75.00	100.00
合计		75.00	100.00

2、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8年3月1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上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已由上汽集团完成实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年3月1日，上汽集团签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第二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90.00	100.00
合计		90.00	100.00

3、2019年5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19年5月1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上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5,000万元，已由上汽集团完成实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9年5月1日，上汽集团签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就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增资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第三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100.50	100.00
合计		100.5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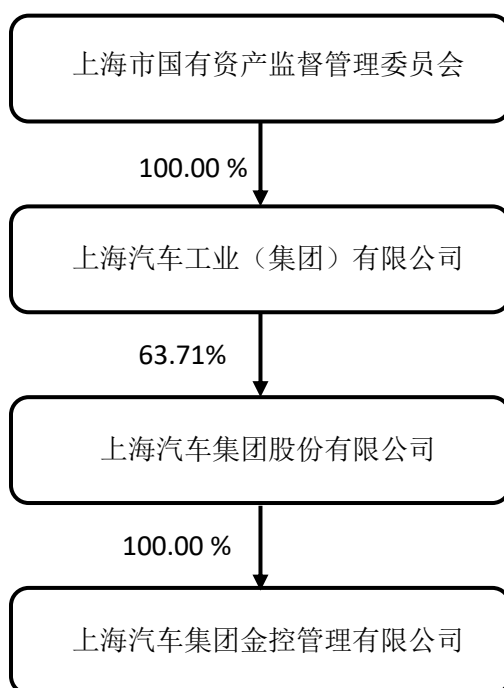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71%股份。

2、控股股东

发行人由上汽集团全资控股，截至 2025 年末，上汽集团控股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更名），其持有的上汽集团股份比例为 63.71%。上汽集团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于 1997 年独家发起设立，并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在 A 股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104。上汽集团注册资本 114.95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晓秋。

截至 2025 年末，上汽集团总资产 9,602.07 亿元，总负债 5,989.02 亿元，净资产 3,613.0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2.37%。2025 年，上汽集团全年实现整车销售 450.7 万辆，同比增长 12.3%，市场占有率 13.1%，同比上升 0.3 个百分点。其中，自主品牌销量达到 292.8 万辆，同比增长 21.6%，占公司整体销量的比重达到 65%，同比提升约 5 个百分点；新能源车销售 164.3 万辆，同比增长 33.1%，高于全国新能源车市场平均增速近 5 个百分点；出口及海外市场销售 107.1 万辆，同比增长 3.1%，成为中国汽车品牌“出海”的中坚力量。2025 年上汽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6,562.44 亿元，净利润 174.44 亿元，综合收益总额 187.20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上汽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上汽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总股本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324,009,279	63.7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79,420,000	5.91%
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13,919,141	3.6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9,768,454	3.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2,454,097	2.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585,000	0.86%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300,656	0.78%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7,719,298	0.76%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091,331	0.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946,211	0.66%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3、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

接持有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71%股份，因此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情况

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 家，情况如下：

表：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1,085,410.25	748,883.52	336,526.73	132,538.58	17,824.30	否
2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5.00	221,842.04	21,737.91	200,104.13	136.37	1,249.12	是
3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	100.00	125,688.95	47,086.17	78,602.78	258.32	8,798.11	否
4	上海潮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100.00	4,524.44	2,087.79	2,436.66	2,627.88	303.50	是

上述子公司中，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属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是由上汽金控同美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其中上汽金控持股 45%、美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持股 35%、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20%。因上汽集团持有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0%股份，且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董事由上汽金控任命，故发行人拥有对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的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截至 2025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共 7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投资范围	截至 2025 年末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受让/认购时间
1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嘉兴	股权投资	258,005.63	98.33	2022 年 6 月
2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上海	股权投资	120,002.50	96.60	2024 年 4 月
3	上海信托-上信睿益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上海	证券投资	33,887.31	100.00	2020 年 12 月
4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2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	证券投资	53,0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5	华润元大基金添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	证券投资	1,549.86	100.00	2023 年 2 月
6	华润元大基金臻泓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	证券投资	28,262.33	100.00	2023 年 12 月
7	国泰君安私客企业嘉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	证券投资	55,000.00	100.00	2025 年 4 月

上海信托-上信睿益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为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认购 100%份额的信托计划，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 2022 年 6 月认购的基金，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2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华润元大基金添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华润元大基金臻泓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12 月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2024 年 4 月，发行人认购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60%份额，2025 年 4 月，发行人认购国泰君安私客企业嘉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份额。以上均纳入合并范围，用于投资汽车产业链及生态圈相关的证券类资产和股权类项目，均属于中长期资产配置，目的在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金融领域专业化能力。

（二）主要参股企业情况

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企业 7 家，均为联营企业，其中 5 家

为有限合伙企业，情况如下：

表：重要参股企业情况

单位：%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营业/投资范围	持股比例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股权投资	40.00
2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股权投资	40.00
3	上汽安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商业保理	40.00
4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股权投资	28.54
5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股权投资	49.94
6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	股权投资	39.92
7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	股权投资	49.95

（1）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尚颀资本是由嘉兴颀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颀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汽金控合伙成立，该有限合伙的总合伙份额 1.00 亿元，其中上汽金控持有 40% 的合伙份额。尚颀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该合伙企业主营股权投资。

（2）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企业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恒旭资本是由上海颀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晟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汽金控合资成立，其中上汽金控持股 40%。恒旭资本控股股东为上海颀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主营股权投资。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发行人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恒旭资本。

（3）上汽安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汽安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

（已全部实缴）。安吉保理是由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汽金控合资成立，其中上汽金控持股 40%。安吉保理控股股东为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由上汽集团 100%控股。该公司主营商业保理业务。

五、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价值受市场波动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6,058.29 万元、652,641.44 万元和 756,152.2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0%、19.36%和 22.54%，占比较高，主要为发行人开展的私募证券投资业务持有的证券类资产。2025 年度发行人对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权投资基金增加出资，相关投资在合并报表层面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 91.03 亿元，金额较大。上述两项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市场出现变化时，上述金融资产可能面临一定的价格（价值）波动，并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公司利润依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132,787.87 万元、138,723.60 万元和 125,331.20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5.57%、136.21%和 99.91%，占比较高。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私募股权投资的估值变动、所投资项目的分红、退出收益；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固定收益产品价值变动等，未来所投资项目的收益、退出情况及资本市场的变化都将可能造成公司盈利的波动。

3、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分别为 212.49 亿元、149.59 亿元和 146.5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87%、84.10%和 84.40%，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2025 年末，发行人 1 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76.54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例为 52.24%，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由于发行人投资业务及并表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经营需要，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渠道筹集资金支持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有息债务规模较大。

4、长期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和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分别为 726,377.11 万元、428,882.90 万元和 528,268.96 万元；发行人的一年以上的长期应收款占比较高，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2024 年度，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金额为 9.68 亿，信用减值损失规模较大。系受宏观环境和市场行情影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质量承压，同时发行人租赁业务转型，发行人租赁资产存在减值风险。

5、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9,388.81 万元、-122,926.79 万元和-52,801.29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国债逆回购到期、持有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卖出证券、基金等产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买入国债逆回购、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出资、私募证券投资业务等投资活动。受发行人管理货币资金的灵活需求，以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若后续相关投资项目运营或销售不及预期，将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5.00%、34.86%和 15.94%。因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业务转型及子公司通用融资租赁出让租赁资产等原因，发行人毛利率出现波动。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经济运行的外部环境仍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营业利润重要组成部分为投资收益，经济景气度会影响已投资企业的盈利、股权估值、上市后市场价格等。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与经济景气度正向关联较大，有可能受到影响。虽然目前公司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较好，但未来的收益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呈现较为明显的相关关系。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微观主体对租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2、融资租赁利率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所在的融资租赁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而租赁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升，相反则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

3、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租息。若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破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

4、股市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盈利中有较大部分来源于所投资的股票以及已投资企业、项目的收益，发行人部分投资项目的重要退出渠道是通过已投资企业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流通后进行转让。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股市政策环境和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5、退出投资项目的风险

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退出是股权投资业务开展中始终无法回避的风险，虽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已经正式实施，但宏观经济下行、行业周期变化将影响企业发展及上市周期；二级市场持续低迷，也带来 IPO 审核标准趋严、节奏驱缓的“收紧”态势，从而影响投资项目退出的时间及其收益。

6、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融资租赁公司数量经历了快速增长后目前进入平稳期。截至 2024 年末，全国注册的各类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共 8,851 家。但从

长期来看，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集团外业务，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使得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出现波动，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融资租赁业务波动风险

为集中资源和统筹管理，发行人于 2024 年度将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出售，因此可能导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8、融资租赁资产信用减值损失波动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6,091.59 万元、-80,527.34 万元和 4,075.09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由融资租赁资产产生。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冲回主要系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因资产规模下降，冲回信用减值损失以及安吉租赁随着历史存量资产的陆续结束，资产结构及规模趋于稳定；叠加融资租赁资产结构优化，对应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有所减少所致。后续若融资租赁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发行人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及融资租赁业务类型涉及汽车产业链及生态圈细分多个板块和其他行业板块，这对于发行人运营管理、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无法适应市场变化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收入及成本、债权债务往来方面与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由于公司关联方较多，关联交易管理复杂度高于一般企业，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企业及所投基金。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虽

然目前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或下属子公司出现盈利状况大幅下降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金融政策变化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是指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有所调整，尤其是在日益趋严的情形下，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行业的竞争格局，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监管政策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相关监督管理机构针对宏观和行业现状变化而对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货币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信贷。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未来随着央行货币政策可能出现变动，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4、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2020年5月26日，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统一业务标准和监管规则，引导融资租赁行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原银保监会出台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经营规则方面，《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回归租赁业务本源，同时新增了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范围。监管指标方面，《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一系列监管指标：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

资产的 60%；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对客户集中度及关联度方面均参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设定了相应指标限制。《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晰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融资租赁行业监管趋严趋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六、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机会成本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转让服务，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进行债券转让。公开发行债券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受到投资者认可度、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转让服务后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使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

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增资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十六）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七）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核查意见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核查要求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公司是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运作，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董事会及经营层各自行使自己的职权。发行人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各项议事规则和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具有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4）第 P03124 号、德师报（审）字（25）第 P03966 号和德师报（审）字（26）第 P034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898.04 万元、80,516.83 万元和 92,911.80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2,108.89 万元。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按照 3%利率水平计算，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约为 21,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07%、52.76%和 51.74%，资产负债结构基本合理。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8,328.32 万元、621,956.21 万元和 158,591.6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477,018.23 万元、1,581,671.00 万元和 1,048,065.32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38,689.91 万元、959,714.79 万元和 889,473.68 万元，现金流量水平较为正常。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4）第 P03124 号、德师报（审）字（25）第 P03966 号和德师报（审）字（26）第 P034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及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发行人无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 一般事项核查要求

(一) 发行人等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决定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向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不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环境保护

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是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是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海关失信企业、不是失信房地产企业、不是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不是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不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人不存在失信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四）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平安证券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平安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及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

罚及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

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5、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

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认为公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予以认定。同时，公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6、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及相关情况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认为公司浙江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147861.08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73930.55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7、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8、《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认为公司在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B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15,000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公司外汇业务管理。

9、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认为公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0、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认为公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

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撤回申报,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公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2、其他承销机构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²【2023】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

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2023 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

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贯彻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

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

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

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

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

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自 2023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勤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德勤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上海证监局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财政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针对本所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 2015 至 2019 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作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对本所给予警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针对本所 2023 年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项目的核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给予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其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经平安证券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嘉源及经办律师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嘉源及经办律师亦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律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性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增资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用途为 4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 29 亿元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和增资下属子公司。

以 2025 年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从 51.74%调整为 55.58%，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53.38%下降至发行后的 45.7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6.62%增加至发行后的 54.26%，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平安证券认为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

（八）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1）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 4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拟归还的有息债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拟归还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余额	到期日	募集资金拟偿付金额	是否公募
1	发行人本部	24 上金 K1	241313.SH	200,000.00	2027-07-22	200,000.00	是
2		23 上金 K2	240390.SH	210,000.00	2026-12-08	210,000.00	是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余额	到期日	募集资金拟 偿付金额	是否公募
合计				410,000.00		410,000.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中 41 亿元偿还公司债券部分的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本次债券批文下各期发行日前 3 个月内以自筹资金兑付的到期公募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将剩余 29 亿元通过投资或设立基金的方式，专项投资于新能源汽车、与汽车产业链相关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科技创新领域，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表：计划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基金 名称	基金设 立情况	总规模	拟认购比例	投资领域	本期募集资 金拟使用规 模	基金备案 情况
1	上海上汽创 远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已设立	600,400	96.60	基金投资于汽车产业链及其相关领域，主要投资方向为双碳、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先进制造、新材料、以及汽车产业多元外延如智能机器人、汽车软件生态等领域等。	210,000.00	备案为创 业投资基 金
2	嘉兴上汽创 永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已设立	300,000	98.33	主要投资方向为双碳、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先进制造、新材料、半导体、汽车产业多元外延等。	30,000.00	备案为创 业投资基 金
3	上海上汽芯 聚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已设立	601,200	99.97	半导体产业链上游、设计企业、代工厂、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驱动下芯片相关的关键技术产品。	50,000.00	备案为创 业投资基 金
合计						290,000.00	

在实际使用资金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中 41 亿元偿还到期公司债券部分不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2）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5 亿元。批文下已发行一期，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一）上汽金控“25 上金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143 号”文注册，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 上金 02；债券代码：243995），发行规模 20 亿元，已发行完毕，债券期限 3 年期，募集资金拟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5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

截至本核查出具之日，“25 上金 02”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使用完毕，与《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的使用计划一致。

（二）上汽金控“26 上金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143 号”文注册，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 上金 01；债券代码：244960），发行规模 15 亿元，已发行完毕，债券期限 3 年期，募集资金拟 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10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26 上金 01”募集资金已使用 6.31 亿元，用于科创领域股权投资，与《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的使用计划一致。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九）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经平安证券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1、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其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平安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平安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平安证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 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是由上汽金控同美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其中上汽金控持股 45%、美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持股 35%、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20%。因上汽集团持有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0%股份，且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董事由上汽金控任命，故发行人拥有对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的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重大负面舆情：（一）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二）面临大额诉讼或频繁涉诉；（三）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多次行贿、巨额行贿或向多人行贿等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为住宅地产企业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公司，且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

（五）发行人是否为城市建设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及私募证券投资业务，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六）发行人是否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不适用

（七）发行人是否为金融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金融监管机构未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规模有核定监管指标规定。

（八）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十）发行人是否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存在差异，由 AA+调升至 AAA，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联合资信将上汽金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上调至 AAA，主要系上汽金控在上汽集团内具有重要战略地位，能够获得股东持续支持，业务发展向好，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十二）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十三）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核查

本次债券品种不属于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六、 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以下条款：

1、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为匹配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及控制综合融资成本，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及短期融资券组成。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146.50亿元，其中1年内有息负债占比为52.24%。发行人拟通过自有资金、发行公司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偿还。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债务短期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477,018.23万元、1,581,671.00万元和1,048,065.3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238,689.91万元、959,714.79万元和889,473.6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328.32万元、621,956.21万元和158,591.64万元。

最近三年具体经营性现金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的融资租赁款	773,570.23	1,209,934.08	1,235,369.72
出售应收融资租赁款收到的现金	252,138.80	300,000.00	-

资产证券化交易收到的现金	-	685.24	173,361.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6.29	71,051.68	68,28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065.32	1,581,671.00	1,477,018.23
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970.38	834,110.86	911,717.70
清仓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现金	-	-	138,12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39.78	17,447.36	18,58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56.01	32,542.15	36,47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07.51	75,614.42	133,78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473.68	959,714.79	1,238,68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91.64	621,956.21	238,328.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占比较大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科目为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收回的融资租赁款”、“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收到的现金，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发行资产证券化及资产支持票据产品获得资金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体现在“资产证券化交易收到的现金”。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2023 年度以来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对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战略转型调整，2024 年度为支持上汽集团资源优化管理，上汽通用融资租赁转让出售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未来将对公司业务进行调整，因此 2024 年度收回融资租赁款金额较大，未来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子公司安吉租赁运营，预计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偿债来源主要为：

（1）日常经营现金流流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477,018.23 万元、1,581,671.00 万元和 1,048,065.32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有较强可持续性，可为发行人偿债提供一定保障。

（2）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17.94 亿元，已

使用额度 89.6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28.27 亿元。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在必要时可通过银行贷款补充资金，从而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3) 货币资金及其他可变现资产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充足的可较快变现资产是本次债券偿付的有力保障。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1.73 亿元、28.36 亿元和 32.62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2.61 亿元、65.26 亿元和 75.62 亿元，是本次债券偿债应急保障方案的重要部分。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较大，主要投资模式为购买交易所国债逆回购、持有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购入证券、基金等产品，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国债逆回购。从投资风险及现金管理的角度，发行人留存了一定规模的低风险流动性资金，以应对必要时点的资金周转，而不是全仓投资于股权出资；同时，也分散了发行人投资的产品类型，也一定程度分散了投资风险。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3,701,864.64 万元、20,723,159.98 万元和 5,672,841.62 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701,478.96 万元、20,720,790.81 万元和 5,672,675.5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99%、99.99%和 99.99%，其主要来自于发行人买入交易所国债逆回购、持有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购入证券、基金等产品等投资活动。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亿元

科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67.28	2,072.32	2,370.19
其中：国债逆回购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申购	507.56	1,975.16	2,341.99
股权投资	17.82	15.76	22.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现金	0.02	0.02	0.04
资产支持证券自持部分支付现金	0.00	0.00	1.21
购买结构性存款	41.89	81.37	4.78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的国债逆回购系发行人对投资类资金闲置期的现金管理，相应资产计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与发行人投资类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及私募证券投资的产品申购，相应资产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各类产品回收周期进行了较为合理的短期、中期及中长期时间搭配，期间匹配现金分红，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产品、信托计划等根据协议约定期限到期退出获得收益，私募股权基金到期退出获得收益。预计未来收回投资及获得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预计未来收回投资及获得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亿元

收益来源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配及回收	15.60	10.00	16.50	19.00	1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配及回收	10.06	12.36	18.04	20.51	18.51
控股企业及联营企业分红等	2.89	1.51	2.01	2.16	2.33
合计	28.55	23.87	36.55	41.67	30.83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购买交易所国债逆回购、持有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购入证券、基金等产品。从投资风险及现金管理的角度，发行人留存了一定规模的低风险流动性资金，以应对必要时点的资金周转，而不是全仓投资于股权出资；同时，也分散了发行人投资的产品类型，也一定程度分散了投资风险。发行人定位于上汽集团汽车产业投资运营平台，对外股权投资的需求旺盛，上述项目尚未完全进入规模退出期，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预计 2026 年至 2030 年发行人可获得来自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及控股、参股公司的收回本金及分红收益合计分别为 28.55 亿元、23.87 亿元、36.55 亿元、41.67 亿元和 30.83 亿元。未来随着上述项目进入规模退出期，预计将改善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334,728.93 万元、971,882.33 万元和 985,021.6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78,579.25 万元、1,605,220.05 万元和 1,048,496.5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149.67 万元、-633,337.72 万元和 -63,474.88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 2024 年度整体偿债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主要系由于子公司安吉租赁和通用融资租赁业务偿还银行借款所致。一方面，2024 年度，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因此偿还了随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银行借款；另一方面，安吉租赁综合考量自身融资成本，适时调整筹资结构。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17.94 亿元，已使用额度 89.6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28.27 亿元。发行人主要筹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发行债券，融资渠道畅通，未发生不利变化，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企业及所投基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控股架构相关事项如下：

（1）母公司财务数据：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188.62 亿元、206.73 亿元和 218.35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118.59 亿元、126.56 亿元和 127.65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13%、38.78%和 41.54%；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01 亿元、7.98 亿元和 7.84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 亿元、-0.88 亿元和 -2.13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55 亿元、-5.28 亿元和 -2.93 亿元。

（2）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口径下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96 万元、313.68 万元和 4,557.68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0.02%、0.02%和 0.21%，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4) 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为 78.43 亿元，占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35.92%，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5) 对重要子公司控制力：发行人与子公司同属于上汽集团，关联性强，公司关系紧密。母公司层面对于子公司以战略管控和财务管控为主，主要承担私募股权投资的经营职能，因此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相对较少。子公司以发展业务为主，是具体的融资租赁业务中心。同时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吴珩先生在子公司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均有任职，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发行人通过上述管理框架，实现对各下属企业在日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中，对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 50%。因上汽集团持有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0%股份，且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董事由上汽金控任命，故发行人拥有对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的实际控制权。

(6) 对重要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截至本核查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权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7) 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历年分红情况：考虑到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营业利润主要用于业务拓展，因此发行人未主动要求子公司进行分红。并表结构化主体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对发行人进行分红，公司 2023 年度收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分配及回收款 15.04 亿元，收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相关分配及回收款 1.57 亿元。2024 年度收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分配及回收款 58.07 亿元，收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相关分配及回收款 4.15 亿元。2025 年度收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分配及回收款 64.55 亿元，收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相关分配及回收款 2.51 亿元。

综上，发行人虽然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对子公司控制力强，发行人未来除了能获得来自子公司分红外，有较大规模的投资收益，亦是发行人收益和偿债重要来源，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将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三）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合理信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对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主承销商均保持了职业怀疑，并在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程序的基础上合理信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并明确记录排除职业怀疑的理由，未发现明显异常。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收益测算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增资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不存在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收入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增资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不存在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收入合法性、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增资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不存在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情况。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用于符合规定的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增资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不存在投向符合规定的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情况。

（十）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廉洁从业的核查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审议过程

1、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

2、内核委员会会议人员构成

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构成包括肖婷、彭雯、田叶子、王占强、郑正、甘翠燕、朱神合，共7人，出席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要求。

二、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问题 1、近期租赁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答复 1:

2020年5月26日，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统一业务标准和监管规则，引导融资租赁行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原银保监会出台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12月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26年1月29日进一步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参照执行《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的函】。

《管理办法》对融资租赁业务作出系统性规范，明确租赁物须真实存在、权属清晰、具备经济价值且可处置，严格限定适格租赁物范围，重点规范售后回租业务，要求租赁物价值合理，严禁低值高估、虚构租赁物等变相融资行为。同时完善业务全流程管理，强化尽职调查、租赁物登记交付、现场核查及租后管理，压实租赁物管控责任。各地监管局近年来也同步针对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出具针对性配套监管措施，止汽车回租变相开展个人贷款、规范汽车零售租赁等相关要求，如江苏省2025年度发布的《江苏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提出“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以融资租赁业务的名义从事汽车消费贷款业务，不得与承租方签订汽车抵押贷款合同;(二)不得以“分期付款”“汽车贷款”等名义，误导消费者，合同、宣传资料、网站、手机应用程序等不得出现“贷”“贷款”等不属于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内的字样描述;(三)提供服务时，准确解释融资租赁业务内容，真实、全面告知车辆所有权归属等重

要信息;(四)规范租金管理,明确告知项目明细与具体金额,月租金还款日期与金额等各项费用金额,以及违约情形下需承担的违约责任及相关费用构成;(五)不得为客户提供或变相提供融资担保;(六)加强对合作机构的名单制管理,建立覆盖各类合作机构的统一准入机制,明确相应标准和程序,发现合作机构存在乱收费、故意泄露个人信息、非法催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终止合作关系;(七)遵守有关规定合理确定保证金比例,不得使用“零首付”等贷款概念宣传融资租赁产品。”

行业监管整体趋严趋紧,安吉租赁已针对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形成了专业的风险管控体系及配套的流程、制度体系,可以一定程度上对冲行业监管政策收紧影响,保持经营的稳健性和可持续性。

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原因

答复 2:

(1) 投资收益: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114,028.75 万元、89,600.41 万元和-1,367.06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以及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组成。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减少 24,428.34 万元,降幅为 21.42%,减少原因主要系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IPO 收紧,二级市场波动下跌,导致私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出资的合联营企业中,受行业周期性影响,部分基金所投项目在 2025 年出现估值回调,进而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上述波动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具体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
发行人本部	-8,736.03	31,132.43	95,086.48
结构化主体及其他	6,191.29	23,756.94	17,979.47
安吉租赁及上汽通用融资租赁	0.00	34,357.59	-
上汽创投	1,177.67	353.46	962.79
合计	-1,367.06	89,600.41	114,028.75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来源于证券类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私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来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私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21,528.55	25,366.99	90,311.99
证券类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	19,665.78	28,819.25	22,568.58
其中：权益类投资收益	3,647.18	17,651.91	17,168.95
固收类投资收益	16,018.60	11,167.34	5,399.63
其他	495.71	35,414.18	1,148.18
合计	-1,367.06	89,600.41	114,028.75

其中，最近三年，发行人证券类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具体事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证券类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证券类资产处置及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证券类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	19,665.78	28,819.25	22,568.58
其中：权益类投资收益	3,647.18	17,651.91	17,168.95
固收类投资收益	16,018.60	11,167.34	5,399.63
合计	19,665.78	28,819.25	22,568.58

2023-2025 年，公司证券类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26 亿、2.88 亿元和 1.97 亿元，构成公司主要的投资收益来源，主要是发行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逢高减持部分流通股票、可转债等锁定了较大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私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私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46.92	-1,803.68	-411.19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6.18	10,539.27	26,368.05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7.07	6,595.93	16,009.26
台州尚顾顺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73.92	-484.24	35,177.57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1.11	3,034.22	2,726.35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3.60	4,876.30	8,546.76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7.67	353.46	962.79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4.91	653.51	371.59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14	43.26	-
宁德东侨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3	120.29	22.05
南京隼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1	75.17	538.75
青岛尚顾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3	135.31	-
河南尚顾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73	1,228.18	-
山东尚顾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7	-	-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8	-	-
合计	-21,528.55	25,366.99	90,311.99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发行人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8,759.12 万元、49,123.19 万元和 126,698.26 万元。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包括持有的证券类资产和股权投资基金的期间市值波动，报告期内主要随二级市场波动带动的证券类资产市值变动及股权基金项目估值变动。

发行人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具体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6,745.21	49,141.71	18,690.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95	-18.52	68.62

合计	126,698.26	49,123.19	18,759.12
----	------------	-----------	-----------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行人本部	48,322.41	7,797.05	11,054.84
结构化主体及其他	68,165.38	25,121.81	-7,108.78
上汽创投	10,210.47	16,204.33	14,813.07
合计	126,698.26	49,123.19	18,759.12

问题 3、2025 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答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35.00%、34.86%和15.94%。发行人于2025年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板块，2024年末上汽通用融资租赁业务整体转让，在业务转让前，上汽通用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普遍高于60%。自2024年业务转让后，2025年发行人融资租赁毛利来源主要系安吉租赁二手车租赁业务，该项业务佣金成本相对偏高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

三、内核委员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次项目内核委员要求落实以下事项：

本次项目内核委员要求落实以下事项：

1. 充分提示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委员意见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之“(一)财务风险”中披露“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 2.充分提示发行人租赁资产回收和减值，股权业务投资风险，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受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委员意见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之“(一)财务风险”中披露“长期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和减值的风险”、“公司利润依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中披露“退出投资项目的风险”。

3.充分提示发行人租赁业务整合，毛利率波动，利润依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的风险。

委员意见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之“(一)财务风险”中披露“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利润依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的风险”。

四、审议结果

本次内核委员合计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 7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为 7 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复议 0 票。

根据表决结果，审议结果为：

通过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申请，申报规模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分期发行，单期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余额包销。

第五节 平安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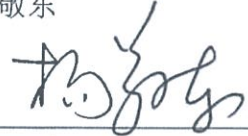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訥  夏徐尊  2016 年 5 月 16 日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敬东  2016 年 5 月 16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胡益民  2016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之江  2016 年 5 月 16 日
主承销商盖章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
B座第22-25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000234534

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注册资本: 13,8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何之江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说明

流水号: 000000029256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